

标段编号：44039220241107007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
购（2024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喜茶连锁	全国连锁	/	2023年12月	战略(1-6月供货252万)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七天连锁酒店	全国连锁	/	2021年至今	战略(截止7月供货1116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OPPO 手机连锁	全国连锁	/	2019年至今	战略(截止7月供货1017万)	经销商签约
北京德高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项目	海南海口	/	2023年3月	591.5万	
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碧桂园陈村TOD精装项目	广东佛山	/	21年至23年10月	54.5万(实际供货113万)	
深圳雅云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雅斯特酒店集团	全国连锁	/	2019年至今	战略(供货108万)	
市政项目签订保密协议	吉林省公安局项目	吉林四平	/	20年11月至23年8月	市政项目签订保密协议, 不提供合同, 可提供系统出货数量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纪委监委技术用房	江西抚州	/	19年4月至21年1月	390万	经销商签约
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长沙金科杉丽酒店	湖南长沙	/	20年12月至21年11月	56.5万	
瑞丽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缅甸邦康国际旅游大酒店	缅甸	/	20年4月至22年	118万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1. 喜茶连锁项目

• 20237303

供货协议

合同编号:

合约双方:

甲 方: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品种、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含税价)

1. 乙方供应产品的具体品种、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结算方式等详见报价单(附件一产品报价明细及结算规则)

2. 乙方同意没有最小起订量, 货物送到甲方供应商订单指定的地址, 按照甲方及甲方供应商订单规则接受订单。

3. 产品价格的调整:

1) 产品价格在一定周期内(下称“定价周期”)保持不变, 具体定价周期以甲方确认的《产品报价明细》约定为准;

2) 定价周期内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做变更与调整, 但如遇市场行情价格下调或季节变化或产品原材料下调、成本降价等导致产品降价的, 乙方应于【3】日内通知甲方, 新价格自乙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乙方延期通知或隐瞒降价信息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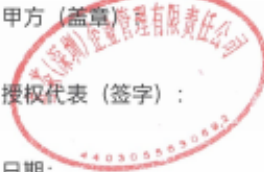
3) 如遇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可能上涨的, 乙方至少应在定价周期届满前【30】日提出价格上调需求并说明原因(需乙方盖章), 甲方收到乙方需求后, 重新协商定价周期届满后的新价格, 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重新确认《产品价格清单》, 定价周期届满后按新价格执行;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在此之前的交易不受影响。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价格上调需求的, 视为新定价周期的价格保持不变。

4) 价格保护约定: 合同期内, 如其他供货商能以更低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双方确认仲裁结果对双方具备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全球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乙方 (盖章)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INSPIRED

2. 锦江集团七天连锁酒店

全球采购平台（2020年12月版）

全球采购平台合作框架协议

（物资类）

合同编号：

CON20211221000656

本全球采购平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01-01 签署：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全球采购平台”），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续存的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91 室，实际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00 号联谊大厦 3 楼，电话：021-20375265，电子邮箱：gpp_supplier@wehotelpurchase.com。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供应商”），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续存的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9 号，实际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9 号，联系人：罗茂元，电话：13662693395，电子邮箱：534584567@qq.com。

鉴于锦江集团旗下公司拥有并运营锦江全球采购平台系统，甲方为供应商和采购方提供建立合作关系的机会，乙方期望通过全球采购平台寻找建立合作关系的机会。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锦江全球采购平台系统：由锦江集团旗下公司开发、维护，为供应商及采购方建立合作关系机会，提供需求信息和服务的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统”）网址是 <http://vendor.wehotelpurchase.com>（如网站名称变更，以变更后的公示网址为准，乙方因访问非公示网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平台采购方：通过平台系统下单向乙方订购产品、服务的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锦江集团旗下品牌公司的加盟商、或甲方客户等，在本协议和附件中统称为“采购方”）。

3、锦江集团旗下品牌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接受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各自独立的主体，惟以控制关系存在为前提。

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在解决争议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协议所有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6、胜诉方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7、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正式签署之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8、若本协议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且该规定对整个协议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其他规定中的权利义务，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9、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不能被解释为该方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已放弃行使该权利或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10、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 2022-01-01 起至 2022-12-31 日止。若甲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或提出修改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1年。

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全球采购平台合作框架协议（物资类）》签字页）

甲、乙双方确认于文首日期签订本协议。

双方对本协议每条内容逐一进行阅读和说明，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内容。

甲方：  方电话：  盖章处）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盖章处）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关系证明

兹证明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2188

注册日期：2008-07-21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区 422 栋（通泰大厦）106 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马力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173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注册日期：2011-11-04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特此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需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东莞市合创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优质服务承诺

合作期间，对于产品的质量向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诺和保证：

一、乙方全体员工一致认同质量为本、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决心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服务，虚心接受客户的监督，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产品均为本厂生产的“东鹏”标志的优等品。

三、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产品达到现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同时乙方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四、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均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无放射产品检验标准。（另附行业内有效认证及检验报告进场）

五、乙方供应的瓷砖产品的质量保修两年，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1、在质保期内，经检查证明产品确因质量问题而损坏，乙方将负责更换以同样型号的产品。

2、由于各地规范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产品购买者在铺贴前请与当地建筑承包商核实，以确保符合当地有关规范。

六、下述情况，此有限承诺无效：

- 1、铺贴不当、使用错误，维护或保养不当引致的使用质量问题或产品损坏；
- 2、产品已搬离铺贴的初始位置；
- 3、不正确使用、滥用、表面损伤、意外损坏；
- 4、产品已作未经授权修改。

甲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乙方：东莞市合创特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A 经销商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东-瓷砖-A 经 2024 年 2652 号]

经销商名称: 东莞市合创炜业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编: 1000004821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营销中心总经理：

营销部主管/子公司总经理：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电话：0757-82666251

邮编：528031



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张希凡
手机电话：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战略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需方）：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东莞市合创炜业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优质服务承诺

合作期间，对于产品的质量向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诺和保证：

一、乙方全体员工一致认同质量为本、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决心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服务，虚心接受客户的监督，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产品均为本厂生产的“东鹏”标志的优等品。

三、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产品达到现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同时乙方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四、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均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无放射产品检验标准。（另附行业内有效认证及检验报告进场）

五、乙方供应的瓷砖产品的质量保修两年，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1、在质保期内，经检查证明产品确因质量问题而损坏，乙方将负责更换以同样型号的产品。

2、由于各地规范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产品购买者在铺贴前请与当地建筑承包商核实，以确保符合当地有关规范。

六、下述情况，此有限承诺无效：

- 1、铺贴不当、使用错误，维护或保养不当引致的使用质量问题或产品损坏；
- 2、产品已搬离铺贴的初始位置；
- 3、不正确使用、滥用、表面损伤、意外损坏；
- 4、产品已作未经授权之修改。

甲方：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乙方：东莞市合创烁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A 经销商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东-瓷砖-A 经 2024 年 2652 号]

经销商名称: 东莞市合创炜业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编: 1000004821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营销中心总经理：

营销部主管/子公司总经理：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电话：0757-82666251

邮编：528031



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张希凡
手机电话：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转移，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付款的货物拉回以抵扣甲方债务，无论货物是否已经使用。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排交货/接货事宜。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车辆滞留或仓管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自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事故证明提供给对方。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若合同规定数量产品未供完，或随着项目需求的扩张，增加产品数量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价格，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德高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10-61334088

电话：15927261062

传真：

传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地址：

205号C区一层2573

签约时间：2023.7.7

户名：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

黄亦路支行

行

账号：11050184800000000919

账号：671006686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
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
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5.碧桂园陈村 TOD 精装项目

碧桂园陈村 TOD 项目
东鹏墙板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需方): 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墙板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咖啡棕麻纹	QV60P304 450*2800mm	m2			98983.68	
砂色皮纹	QV45G401 450*2800mm	m2			270161.89	
柔性连纹 (雪花白)	QR3027001 600*2700mm	m2			170323.56	
卡扣	QXK35001	个			5902.70	
合计	545371.84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备注	1、以上金额:(请在横线处填写“含”或“不含”) 含 包装费, 含 装车费, 含 运输费, 不含 保险费, 不含 卸车费, 不含 搬运费, 不含 安装费, 含 税。 2、交货时间: 定金支付后 30 天交货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陈村碧桂园 TOD 项目中建八局项目部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地点为准)。 4、甲方指定收货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甲方收货时由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收货人授权的人员在提货单上签收。若甲方变更收货人或对指定收货人所授权的人员有异议时,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均视为认可收货效力,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指定项目对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138 2229 _____					

二、结算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付款:

- ①合同确定后,甲方支付定金 _____元,乙方收到定金开始备货,发货前通知甲方付全款,乙方收到全款后发货。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付完所有货款，货物的所有权才转移，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付款的货物拉回以抵扣甲方债务，无论货物是否已经使用。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排交货/接货事宜。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车辆滞留或仓管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自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事故证明提供给对方。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该项目合作结束 止，合同期满后若合同规定数量产品未供完，或随着项目需求的扩张，增加产品数量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价格，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洛镇君兰社区居委会怡福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大厦

路 2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5 号楼第 4 至 5 层

企业名称：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玫瑰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园支行

账号：44478201040005131

账号： 671006686

碧桂园陈村 TOD 项目

东鹏墙板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需方): 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
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墙板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咖啡棕麻纹	QV45P304 450*2800mm	m ²	51		1457	实发 486 片
砂色皮纹	QV45G401 450*2800mm	m ²	15			实发 1215 片
柔性连纹 (雪花白)	QR3027001 600*2700mm	m ²	9		7	实发 615 片, 123 组
卡扣	QXK35001	个	10			每片板需配 6 个
合计	366763.93 元人民币, 大写: <u>叁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u>					
备注	1. 以上金额: (请在横线处填写“含”或“不含”) <u>含</u> 包装费, <u>含</u> 装车费, <u>含</u> 运输费, <u>不含</u> 保险费, <u>不含</u> 卸车费, <u>不含</u> 搬运费, <u>不含</u> 安 装费, <u>含</u> 税。 2. 交货时间: <u>货款支付后 30 天交货</u>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时间为准)。 3. 交货地点: <u>佛山市顺德陈村碧桂园三龙汇</u>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地点为准)。 4. 甲方指定收货人: <u>徐小艳</u> , 甲方收货时由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收货人授 权的人员在提货单上签收。若甲方变更收货人或对指定收货人所授权的人员有异议时,应在三天内书面通 知乙方,否则均视为认可收货效力,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指定项目对接负责人: <u>徐小艳</u> , 身份证号: <u>440204197402143021</u> , 手机号: <u>136 2229</u> <u>5813</u>					

二、结算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366763.93
元,乙方收到货款开始备货,按约定时间发货。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完所有货款，货物的所有权才转移，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付款的货物拉回以抵扣甲方债务，无论货物是否已经使用。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排交货/接货事宜。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 % 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车辆滞留或仓管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自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事故证明提供给对方。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该项目合作结束 止，合同期满后若合同规定数量产品未供完，或随着项目需求的扩张，增加产品数量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价格，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2023. 6. 13

户名：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账号：

账号： 671006686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
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
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20195344

平台服务合同

(2019V2.0) 编号: 2019-OCT-002

服务商: 深圳雅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程嘉君

联系人: 孙顺亮

电子邮箱: sunshunliang@yestehotel.com

联系电话及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一期) 2 栋 4 号楼 1705

供应商: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联系人: 郭集炼

电子邮箱: guojl@dongpeng.net

联系电话及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8 号东鹏大厦

鉴于:

深圳雅斯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旗下各酒店品牌, 均与各加盟连锁酒店签订了《特许加盟合同》 (以下简称为“加盟采购商”)。甲方已与“管理公司”签订《业务授权委托协议》, 成为指定的采购平台技术服务商, 全权负责“管理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技术支持与采购服务管理。乙方为酒店物资生产商或供货商, 认可“管理公司”酒店品牌文化和品牌产品建设标准, 愿意加入“精选猫商城”, 成为“精选

(此为《平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雅云智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10月20日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10月20日

7. 吉林省公安局项目（截图为 23 年数据）

发票创建日期	付款方	付款方名称	送达方	送达方简称	产品编码	产品描述	开票数量	税票号	销售凭证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439.200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61.488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680.760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S1227001	水晶大板背景墙1220X2800-浪花白	75.152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S1227007	水晶大板背景墙1220X2800-古堡黑	10.248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LXZ0802	铝型材-玫瑰金十字中接线	15.000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34.1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570.228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67.344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253.7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156.1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131.7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7/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1220*2800*9mm	47.824	00469733	1112611824
2023/7/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1220*2800*9mm	17.080	00469733	1112611824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门板、腰线)600x27	81.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门板、腰线)600x27	150.66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0.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11.34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281.216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400(隐藏工	0.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400(隐藏工	104.58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400(隐藏工	11.34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650(隐藏工	932.58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浅蓝色900x910(隐藏工	588.042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喷绘公安打印字)90	54.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2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S1227001	水晶大板背景墙1220X2800-浪花白12	85.4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浅蓝色900x910(隐藏工	1.638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门板、腰线)600x27	11.34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2.684	00612505	1112630082

8. 抚州市纪委监委技术用房

大器品牌 东鹏 DONGPENG

项目名称：抚州市纪委监委技术用房

项目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伍塘路与五峰路交叉口东 50 米

销售合同

需方：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供方：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需方工地需求，供方特向需方提供东鹏护墙板产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签定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东鹏护墙板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使用区域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元/m ²	
东鹏品牌-PP 墙板-定制	QV60C104	房间、过道、 会议室墙面	定制	m ²	65000		
合计	大写：	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备注：以上产品价格含货至工地的运输费、税费，不含卸车搬运、上楼、安装等费用。

合同说明：1、以上单价及金额含增值税 13% 专票；

2、此合同数量为暂定采购数量，合同产品实际使用数量以项目实际签收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合同款总量的 50%-70% 作为合同定金。

2. 项目供货期间，每月 25 日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4 日的对账事宜，需方在 30 日内支付至本次对账金额的 100%。

3. 项目货款结算总额里包含合同的预付款。

4. 供方向需方提供对应税率的发票，税率以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三、交货方式、地点

1. 涉及合同产品的下单，需方应通过正式文件经由合同约定下单人拍照/传真给供货对接人方可有效，不接受口头、电话等非正规的下单方式。

2. 针对定制产品供方收到需方的供货确认单后方安排工厂排产备货。

3. 由供方负责运送到需方工地使用现场，需方负责安排卸货及搬运上楼。

四、退换货规定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8070282992。

4.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其他

1、供需双方遵守市场规则，信守商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2、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期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名称（盖章）：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盖章）：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江西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

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解放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22 2958 6399

帐号：

日期：2017.12.30

日期：

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东鹏）：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均视对方为材料采购与供应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战略合作项目范围：乙方承诺在乙方（含乙方子公司、母公司等乙方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的备建/在建/承建项目或其作为采购方的项目中优先选购甲方产品。

2. 战略合作产品范围：甲方承诺以战略优惠价向乙方项目供应“东鹏”品牌系列产品（包括：东鹏涂料、东鹏 PP 装饰板、东鹏定制衣柜、东鹏瓷砖辅料），最终以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单为准。

3. 战略合作方式：乙方有权以其名义或其关联公司或相关项目方的名义，与甲方签订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双方将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合作，并督促具体签约双方的履约行为。

4. 战略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 甲方保证产品及产品包装均满足国家、部委、行业的相关质量及技术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如双方有共同确认其他标准的，则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因乙方的特殊包装等要求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需要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应在签订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交货地点（运输车辆可直达的水平地面卸货点）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应于甲方交货时当场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必须当场提出异议、拒收，在验收单中注明并由甲方交货代表/送货人签字证明。

4. 货物灭失风险自甲方出仓后转移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货款结清后归乙方所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前，如有未供应完的项目，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所有在供项目完成为止。
2. 任一方在合作过程获悉的对方未对外公开的商业信息，获悉方均有义务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3.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方能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4. 双方日后就具体的项目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货单，原则上不能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但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或订货单上予以补充或明确。
5.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堆龙德庆县绿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指定联系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指定联系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
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
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9.长沙金科杉丽酒店

东鹏-护墙板及配件 材料采购合作合同

甲方：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合作的需要，就甲乙双方护墙板及配件采购、供货等事宜，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本合同中“产品”系指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的东鹏品牌产品。
2. 甲方同意在其开发或参与的工程上主推乙方经营的产品；乙方优先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产品。
3. 乙方包括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或机构，或经过供方授权的代理商，乙方须对其下属公司、机构及授权的代理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作的内容

1. 对于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乙方承诺按同期全国范围最优惠工程价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该供货价格在两年（24个月）合作协议期内不能高于样板房附件清单价格（附件一），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可根据该项工程的需要，免费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目录、技术标准、检验报告和产品图册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优质产品，并出具相应质检证明。
5. 此合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3%），经商议乙方于批次下单备货，顺延至发货后的次月开具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6. 为保证供货时间，在合作时限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其工程用材的计划和进度，并及时更新。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在其工程中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供货权。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业主使用乙方产品情况的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售后服务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保密原则

合作期间，双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的产品方案、知识产权、销售数据、价格、商业秘密等，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第十二条 附则

1、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地为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 方：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2日



乙 方：推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2日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灰杨木墙板 (平缝)	QW60C214	2400*600mm	47.2	m ²			3330块。6片/箱 /, 1.44 m ² /片
2	秋颜墙板 (V缝)	QV60C602	2400*600mm	98	m ²			2532块。6片/箱 /, 1.44 m ² /片
3	卡扣	QXK35001	1块板配4个	48	个			5862块*4=23448个
暂定合计人民币(据实结算):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捌分(565331.28元)								
注: 1、上述价格含运费(送货到项目指定位置)、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卸货、搬运上楼、施工等费用。 2、以上表格内数量为暂定,实际结算以下单明细数量及实际签收为准。 3、以上所供产品必须与样板间或送样款式色调规格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 4、此报价增值税专票税点为13%,合同履行时根据当时国家政策税点增减而相应增减。								



2023.10.27
 10:11:11
 10:11:11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
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
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10. 缅甸邦康国际旅游大酒店

购销合同

供方：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HH20200325

需方：瑞丽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0年03月25日

一、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产品名称	商标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定制 PVC 墙板	QW60C002	平方米			1188050.1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圆壹角贰分(小写：1188050.12元)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需方到供方仓库自提，自行找车运输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2020年11月10日前。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不回收。

六、验收方法：需方在提货时自验。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供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当地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有效。

<p>供方： 单位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7-85394785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帐号：671006686</p>	<p>需方： 单位名称：瑞丽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瑞丽市姐岗南路168-179-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59211512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分行 帐号：820011010000476158</p>
--	--

备注：本合同不得随意增减、删改，增减、删改部分无效。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
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
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15年11月18日	2024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8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 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予认可。

注释 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Q30320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GB/T 19001 ISO 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E30292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GB/T 24001 ISO 14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S30223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武法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ISO 45001

GB/T 45001

(一) 深圳地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备注：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关系证明

兹证明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2188

注册日期：2008-07-21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
区 422 栋（通泰大厦）106 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马力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173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注册日期：2011-11-04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特此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要求，特授权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在我公司产品出现售后问题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工作。

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产品出现的故障进行检测、维修或更换相关零部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被委托人在执行授权委托服务时，应遵守我公司的相关服务流程和标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我公司要求。

为确保服务效果和质量，被委托人应做好服务记录，并将服务记录及时向我们反馈，以便于公司管理和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委托人签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签章：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西路 422 栋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 售后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黄琳	46	售后经理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1年	2012年	13613025522
2	陈晓帆	35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2年	2012年	15814048432

(三) 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以商品房交付通知书约定日期开始起算两年。

我司在深圳设立固定维修点及人员,以处理所有的售后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保修期内,若发包方需要对本项目所用的护墙板进行补货、补单,我司保证所供护墙板单价按照原合同清单价不变。

保修期内我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上门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产品。保修期外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本公司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其他服务内容:

- 1、我司保证向项目集团提供最优质的产品;
- 2、项目经理随产品一同到达现场,监督产品卸车、定点或分区进行产品摆放;
- 3、工程人员对产品现场铺贴实施指导工作;
- 4、产品在铺贴完成后,若局部出现污染,我司将视具体情况提供清洁解决方案;
- 5、产品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司将提供维护建议及技术支持;
- 6、拥有覆盖全国各地区的优质服务网络,以及高素质的专项服务人员,为广大的客户提供优质、全面、快捷的服务;
- 7、以快速、准确、专业、周到的服务为宗旨;
- 8、以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用户的满意为目标。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76000 万	43.61%	1255921 万	37.96%	692986 万	17228 万	777276 万	81971 万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38EBYOGK6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和附注十六、9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105,470,140.03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0,948,959.47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附注六、4, 附注六、6 和附注十六、1, 附注十六、2, 附注十六、3 所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431,717.59 元、人民币 1,991,263,494.75 元及人民币 470,559,689.52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254,168.69 元、人民币 843,074,482.21 元及人民币 257,126,568.5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40,705.75 元、人民币 1,544,456,611.74 元及人民币 2,255,637,376.15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264,179.20 元、人民币 755,823,923.81 元及人民币 153,960,728.16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进行估计的, 这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Songji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26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88,908,177.70	3,388,989,49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100,000.00
应收票据	3	112,177,548.90	257,551,989.81
应收账款	4	1,148,189,012.54	1,237,700,105.17
预付款项	5	67,798,096.14	71,566,711.08
其他应收款	6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存货	7	1,795,667,151.15	1,623,702,401.07
其他流动资产	8	114,982,419.89	177,743,882.79
流动资产合计		6,441,155,527.29	7,149,644,05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3,248,402.31	3,151,431.13
长期股权投资	10	77,220,910.01	22,947,96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50,935,276.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3,238,858.91	-
固定资产	13	4,225,127,414.27	4,117,232,011.46
在建工程	14	62,868,666.79	280,206,293.84
使用权资产	15	135,414,786.87	156,178,206.61
无形资产	16	909,160,294.18	849,706,122.08
商誉	17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8	37,530,133.21	33,496,37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07,910,272.45	400,738,1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344,222.94	28,870,3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8,848,837.13	5,896,376,488.71
资产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121,921,390.09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应付账款	23	1,210,052,758.89	1,420,023,094.19
合同负债	24	239,807,085.31	274,215,618.52
应付职工薪酬	25	171,130,687.91	198,583,926.46
应交税费	26	96,667,657.53	88,320,659.12
其他应付款	27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0,594,081.34	34,051,721.85
其他流动负债	29	27,651,732.42	28,341,645.25
流动负债合计		5,249,158,143.21	5,399,714,580.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104,442,724.08	119,454,674.50
预计负债	31	2,069,769.21	1,526,135.20
递延收益	32	203,989,783.04	192,574,4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377,142.87	5,640,41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79,419.20	319,195,653.61
负债合计		5,565,037,562.41	5,718,910,234.09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73,000,000.00	1,190,660,000.00
资本公积	34	2,359,592,911.55	2,449,312,605.53
减: 库存股	35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盈余公积	36	397,948,751.62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37	3,405,663,924.73	3,488,780,28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86,107,983.57	7,313,098,599.11
少数股东权益		8,858,818.44	14,011,714.90
股东权益合计		7,194,966,802.01	7,327,110,31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附注十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882,185.66	1,211,207,87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
应收票据	1	22,376,526.55	161,422,728.93
应收账款	2	788,632,687.93	838,145,553.54
预付款项		59,482,627.41	25,821,864.77
其他应收款	3	2,101,676,647.99	2,233,013,156.88
存货		1,372,055.73	2,758,728.07
其他流动资产		34,246,362.92	30,798,559.74
流动资产合计		4,099,669,094.19	4,503,268,465.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793,455,292.40	2,671,551,780.48
投资性房地产	5	203,238,858.91	-
固定资产		3,605,370.26	29,288.45
在建工程		-	138,189.15
无形资产		6,265,871.65	7,221,074.03
长期待摊费用		835,331.07	875,50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38,881.96	217,228,04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782,72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139,606.25	2,900,826,604.13
资产总计		7,358,808,700.44	7,404,095,06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152,921,390.09	-
应付票据		792,983,336.44	684,969,351.11
应付账款		15,858,375.89	63,441,763.90
合同负债		56,256,224.43	44,341,780.82
应付职工薪酬		2,195,178.77	18,760.00
应交税费	7	3,278,964.09	2,168,650.71
其他应付款	8	2,274,453,938.59	2,753,996,475.25
其他流动负债		9,742,695.87	5,725,882.16
流动负债合计		3,307,690,104.17	3,554,662,663.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3,333.57	283,33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33.57	283,333.49
负债合计		3,307,923,437.74	3,554,945,997.44
股东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90,660,000.00
资本公积		1,640,399,451.70	1,730,118,802.64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盈余公积		397,948,751.62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989,634,663.71	744,024,559.63
股东权益合计		4,050,885,262.70	3,849,149,07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8,808,700.44	7,404,095,069.5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减：营业成本	38	4,869,422,617.81	5,619,157,354.63
税金及附加	39	66,761,305.18	84,482,574.35
销售费用	40	944,185,154.42	904,328,396.80
管理费用	41	582,375,667.61	470,728,534.51
研发费用	42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财务费用	43	(29,470,532.52)	(45,530,909.61)
其中：利息费用		29,933,335.26	19,316,892.02
利息收入		54,846,902.15	73,703,525.25
加：其他收益	44	55,917,071.16	105,930,635.65
投资收益	45	38,933,830.13	28,592,72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396,867.57	(9,173,483.15)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53,608,810.17)	(771,838,349.8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7	(80,325,364.74)	(72,822,293.43)
资产处置收益	48	2,430,330.83	23,723,002.27
二、营业利润		173,684,343.72	62,734,025.28
加：营业外收入	49	23,501,604.32	28,823,035.26
减：营业外支出	50	24,905,576.54	30,426,008.22
三、利润总额		172,280,371.50	61,131,052.32
减：所得税费用	51	(26,729,791.53)	(89,903,327.06)
四、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2.少数股东损益		(2,999,791.34)	(2,585,34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791.34)	(2,585,34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	1,325,040,579.07	1,643,684,399.18
减：营业成本	9	1,200,575,936.60	1,489,859,110.83
税金及附加		1,811,868.79	4,092,473.04
销售费用		154,738,741.72	183,049,555.31
管理费用		76,131,724.56	27,249,091.46
研发费用		2,038,896.95	1,142,559.80
财务费用		(13,658,494.15)	(27,412,080.90)
其中：利息费用		8,506,011.18	8,154,007.13
利息收入		23,585,364.29	35,566,088.03
加：其他收益		2,575,630.56	10,561,284.61
投资收益	10	681,372,581.00	525,515,96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527,429.86	(8,967,686.2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1,759,693.60)	(691,423,820.9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96,775.21)	(19,399,827.21)
二、营业利润(亏损)		495,393,647.35	(209,042,708.23)
加：营业外收入		2,314,248.34	2,101,221.28
减：营业外支出		1,482,317.58	1,138,078.05
三、利润(亏损)总额		496,225,578.11	(208,079,565.00)
减：所得税费用		(34,510,839.31)	(165,128,456.56)
四、净利润(亏损)		530,736,417.42	(42,951,108.4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30,736,417.42	(42,951,108.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736,417.42	(42,951,108.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258,967.94	9,498,665,75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92,867.01	83,476,08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	1,848,257,705.40	1,986,885,6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509,540.35	11,569,027,5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9,800,946.33	6,118,380,40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254,271.53	1,130,246,73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44,656.08	649,635,0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	2,121,749,258.66	2,780,050,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549,132.60	10,678,312,1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852,407.98	2,109,1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6,967.73	15,532,3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1,163.52	41,366,45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	-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60,539.23	2,736,083,7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32,482.71	1,124,008,92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98,704.47	2,276,715,74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	-	1,0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31,187.18	4,470,724,6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70,647.95)	(1,734,640,9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2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921,390.09	244,560,7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21,390.09	405,090,1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10,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475,117.13	354,775,13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2,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	495,752,771.17	55,503,09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27,888.30	721,188,2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3,501.79	(316,098,07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60.33	221,9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 (1)	(593,139,978.08)	(1,159,801,635.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	2,253,226,243.38	3,413,027,878.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52,532.21	1,286,255,63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38,912.08	375,658,1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391,444.29	1,661,913,82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078,566.38	2,995,839,63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666.81	850,30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8,470.97	23,633,1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02,468.57	291,544,3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87,172.73	3,311,867,4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4,271.56	(1,649,953,6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11,655.79	1,284,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237,609.13	527,285,10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73,365.10	5,891,951,6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822,630.02	7,704,016,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7,154.84	924,0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824,189.37	1,245,480,00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616,725.19	6,347,986,28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238,069.40	7,594,390,3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84,560.62	109,626,4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2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21,390.09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087,541.46	10,181,572,91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9,008,931.55	10,343,102,31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58,682.78	351,975,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2,177,689.89	9,187,185,5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2,736,372.67	9,550,161,0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27,441.12)	792,941,21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4,538,608.94)	(747,386,00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73,834.43	1,701,959,839.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35,225.49	954,573,834.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 照 编 号: 00000002202301190006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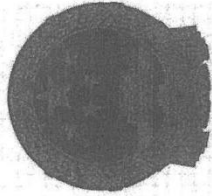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90031828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3月



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00012043
 2013年04月28日
 复证日期: 2013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1000012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英松坚
 Full name: 英松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05
 Date of birth: 1986-12-05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711198612053925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8612053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英松坚(31000012110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考核,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0121106



英松坚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121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1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 1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和附注十八、6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630,112,466.52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4,486,849.56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交易数量重大,而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实现条件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附注六、3, 附注六、5 和附注十八、1, 附注十八、2, 附注十八、3 所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8,140,023.38 元、人民币 1,975,543,509.80 元及人民币 514,434,607.18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04,437.59 元、人民币 932,987,726.44 元及人民币 272,786,347.1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94,431.36 元、人民币 1,654,140,401.81 元及人民币 2,576,542,647.18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24,980.72 元、人民币 839,823,166.76 元及人民币 165,555,168.15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进行估计的, 这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达辉



2024 年 4 月 18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80,098,377.15	2,988,908,17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87,035,585.79	112,177,548.90
应收账款	3	1,042,555,783.36	1,148,189,012.54
预付款项	4	60,967,694.09	67,798,096.14
其他应收款	5	241,648,260.03	213,433,120.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1,675,268,739.49	1,795,667,151.15
其他流动资产	7	63,350,749.85	114,982,419.89
流动资产合计		6,750,925,189.76	6,441,155,52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4,704,024.80	3,248,402.31
长期股权投资	9	77,336,945.23	77,220,91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47,701,925.52	150,935,276.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82,026,810.98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12	3,784,923,719.54	4,225,127,414.27
在建工程	13	85,533,175.55	62,868,666.79
使用权资产	14	105,268,682.33	135,414,786.87
无形资产	15	889,412,267.37	909,160,294.18
商誉	16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7	19,170,918.45	37,530,1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04,510,434.30	507,910,27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850,389.53	2,344,22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288,892.79	6,318,848,837.13
资产总计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80,000,000.00	1,121,921,390.09
应付票据	22	1,876,162,176.69	1,897,107,994.25
应付账款	23	1,142,861,500.77	1,210,052,758.89
合同负债	24	277,115,906.10	239,807,085.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4,447,793.37	171,130,687.91
应交税费	26	83,672,454.84	96,667,657.53
其他应付款	27	500,152,016.54	454,224,755.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4,581,515.13	30,594,081.34
其他流动负债	29	28,435,262.12	27,651,732.42
流动负债合计		4,507,428,625.56	5,249,158,143.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73,463,630.42	104,442,724.08
预计负债	31	3,689,456.49	2,069,769.21
递延收益	32	178,603,922.78	203,989,7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113,866.91	5,377,14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870,876.60	315,879,419.20
负债合计		4,768,299,502.16	5,565,037,562.41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2,353,083,491.77	2,359,592,911.55
减：库存股	35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盈余公积	36	472,728,415.36	397,948,751.62
未分配利润	37	3,935,619,144.28	3,405,663,92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84,333,447.08	7,186,107,983.57
少数股东权益		6,581,133.31	8,858,818.44
股东权益合计		7,790,914,580.39	7,194,966,80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569,438.62	1,091,882,185.66
应收票据	1	2,969,450.64	22,376,526.55
应收账款	2	814,317,235.05	788,632,687.93
预付款项		12,243,089.40	59,482,627.41
其他应收款	3	2,410,987,479.03	2,101,676,647.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32,044.67	1,372,055.73
其他流动资产		18,523,251.27	34,246,362.92
流动资产合计		4,163,641,988.68	4,099,669,09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788,298,435.34	2,793,455,292.40
投资性房地产		182,026,810.98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8,467,449.29	3,605,370.26
在建工程		37,735.85	-
无形资产		5,129,357.95	6,265,871.65
长期待摊费用		666,543.90	835,3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89,241.89	251,738,88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3.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228,368.29	3,259,139,606.25
资产总计		7,422,870,356.97	7,358,808,70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2,921,390.09
应付票据		852,070,117.06	792,983,336.44
应付账款		6,175,283.17	15,858,375.89
合同负债		71,010,549.17	56,256,224.43
应付职工薪酬		5,451,998.04	2,195,178.77
应交税费		2,964,078.12	3,278,964.09
其他应付款	5	1,784,292,930.41	2,274,453,938.5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负债		9,601,155.68	9,742,695.87
流动负债合计		2,741,566,111.65	3,307,690,104.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3,333.65	233,33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65	233,333.57
负债合计		2,741,849,445.30	3,307,923,437.7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年年末余额	2022年年末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8,436,579.10	1,640,399,451.70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盈余公积		472,728,415.36	397,948,751.62
未分配利润		1,546,953,521.54	989,634,663.71
股东权益合计		4,681,020,911.67	4,050,885,26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2,870,356.97	7,358,808,700.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_____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7,772,762,529.53	6,929,863,316.18
减：营业成本	38	5,284,227,781.70	4,869,422,617.81
税金及附加	39	87,162,129.82	66,761,305.18
销售费用	40	890,287,369.13	944,185,154.42
管理费用	41	426,043,552.64	582,375,667.61
研发费用	42	230,104,329.08	186,251,817.17
财务费用	43	(77,016,250.21)	(29,470,532.52)
其中：利息费用		12,656,646.55	29,933,335.26
利息收入		90,695,996.04	54,846,902.15
加：其他收益	44	80,057,471.60	55,917,071.16
投资收益	45	25,573,368.32	38,933,83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3,751.22	20,396,86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33,350.48)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05,604,895.07)	(153,608,810.1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7	(104,240,172.29)	(80,325,36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8	(7,428,770.23)	2,430,330.83
二、营业利润		817,077,269.22	173,684,343.72
加：营业外收入	49	22,105,026.13	23,501,604.32
减：营业外支出	50	19,468,693.23	24,905,576.54
三、利润总额		819,713,602.12	172,280,371.50
减：所得税费用	51	100,147,260.58	(26,729,791.53)
四、净利润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2.少数股东损益		(866,657.55)	(2,999,791.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66,657.55)	(2,999,791.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新明 公司负责人
 何新明
 包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永包印建
 陈春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春书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十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	1,649,611,874.34	1,325,040,579.07
减：营业成本	6	1,472,361,639.10	1,200,575,936.60
税金及附加		2,064,675.08	1,811,868.79
销售费用		131,494,347.66	154,738,741.72
管理费用		14,040,244.40	76,131,724.56
研发费用		3,580,918.57	2,038,896.95
财务费用		(17,092,774.33)	(13,658,494.15)
其中：利息费用		6,814,730.74	8,506,011.18
利息收入		25,064,151.86	23,585,364.29
加：其他收益		-	2,575,630.56
投资收益	7	793,252,298.41	681,372,58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8,284.20	20,527,429.8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2,028,131.99)	(91,759,693.6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8,334,083.90)	(196,775.21)
二、营业利润		726,052,906.38	495,393,647.35
加：营业外收入		2,260,953.41	2,314,248.34
减：营业外支出		5,101,849.94	1,482,317.58
三、利润总额		723,212,009.85	496,225,578.11
减：所得税费用		(24,584,627.52)	(34,510,839.31)
四、净利润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148,492.26	8,562,258,96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0,443.76	55,992,86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1,397,793,738.36	1,848,257,7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202,674.38	10,466,509,54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3,841,515.58	6,449,800,9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73,499.15	1,145,254,2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904,290.33	333,744,6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2,036,010,772.53	2,121,749,2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230,077.59	10,050,549,1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1,765,972,596.79	415,960,40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	1,909,134,999.98	1,005,852,40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113.44	9,636,9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64,165.11	15,271,16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	6,895,581.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99,860.08	1,030,760,5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27,899.77	829,132,48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	1,698,627,203.20	1,330,698,7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955,102.97	2,159,831,1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4,757.11	(1,129,070,64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492,956.16	1,171,921,39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148,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17,956.16	1,171,921,39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092,995.57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76,113.03	256,475,11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0.00	71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	76,035,396.49	495,752,77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504,505.09	1,052,227,8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86,548.93)	119,693,50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71.14)	276,76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1)	1,016,587,833.83	(593,139,978.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2,676,674,099.13	1,660,086,265.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新明 4418020233423 公司负责人	 永包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春秋 谭春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06S0201093220240000000004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的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币种） 500,000.00 元（小写） 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应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志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88号中国燃气大厦14层

1403-140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215812 传真：0755-25831906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No: 06S020109322024000000000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投标人)	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固定电话: 0763-3256336
被保险人 (招标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固定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26日 零时起至2025年06月25日二十四时止, 共212日历天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免赔额(元)
	---	---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诉讼; <input type="radio"/>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 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 对于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 保险人拥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次日起向保险人偿还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应在与投保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5 如果投保人对本保险单所载明的项目未能中标, 保险期限自动终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06

签单地点: 国贸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名称: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贸支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1201室
客服电话: 95506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公司网址: <http://www.apiins.com>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apiins.com> 或客服电话 95506 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通过官方方式联系本公司。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
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 年第二批）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4110700701Y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邱光海

投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何新明 身份证号码：440603195512123431

性别：男 年龄：69

职务：董事长 系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日期：2024年8月16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 的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

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邱光海

联系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联系电话： 18022242528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A5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06S0201093220240000000004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险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的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 500,000.00 元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 (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后 28 日 (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 (盖章):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志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14 层

1403-1406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215812 传真: 0755-25831906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No: 06S020109322024000000000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投标人)	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固定电话: 0763-3256336
被保险人 (招标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固定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26日 零时起至2025年06月25日二十四时止, 共212日历天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免赔额(元)
	---	---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 对于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 保险人拥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次日起向保险人偿还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应在与投保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5. 如果投保人对本保险单所载明的项目未能中标, 保险期限自动终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06

签单地点: 国贸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名称: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贸支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1201室
客服电话: 95506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公司网址: <http://www.apiins.com>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apiins.com> 或客服电话 95506 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



第 1 页 / 共 1 页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总裁办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投资、上市）		资质等级	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单位简介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控股，股票代码：003012），始创于 1972 年，是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瓷砖、整装卫浴、整装家居、护墙板、生态新材等业务，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舒适的空间解决方案、高品质的产品配置和人性化的真情服务。在全国拥有 10 大家居生产基地，7000 多个专卖店和网点、6 万名专业人员，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高端地标项目，如北京大兴机场、港珠澳大桥、泰国曼谷万豪酒店等。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13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80 人
	生产工人	5300 人		经营人员	2359 人
	固定资产	67335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98890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29889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86698 万元
				银行贷款	112192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1、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2、开户许可证 3、商标注册证 4、一般纳税人证明 5、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6、国家 3C 认证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9、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1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2、生产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1、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1 年	797866 万		15103 万	
	2022 年	692986 万		19901 万	
	2023 年	777276 万		71956 万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叁佰万元
成 立 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住 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麓工业城内

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 代表 人 何新明

经营范围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材料、建筑材料、日用产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业务),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5115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年11月04日
- (4) 主管部门：瓷砖事业部
-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6) 法人代表：何新明
- (7) 职员人数：8139人

一般工人：5300人 技术人员：480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6766639349.76 净值：3784923719.54

(2) 流动资金：2676674099.13

(3) 长期负债：260870876.6

(4) 短期负债：4507428625.56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200098377.15 银行贷款：38000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580098377.15 非生产资金：/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东鹏绿家分仓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荣星工业 区)	竹木纤维墙板 碳晶板 生态板	85 万平方米	25 人
东鹏墙板生产基 地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明富路)	竹木纤维墙板 碳晶板 生态板	500 万平方米	85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萨克米集团/意大利博洛尼亚伊莫拉	PH7200 吨意大利萨克米 (SACMI) 压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5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供全国内地	VIVO 手机连锁 已供货 800 万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全国内地	锦江集团七天连锁酒店 已供货 880 万
印度、中国	一加手机连锁项目 已供货 100 万
缅甸	缅甸邦康国际旅游大酒店 已供货 155 万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758203 万	19073 万	777276 万
2022 年	673269 万	19717 万	692986 万
2021 年	770536 万	27330 万	797866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地址
角磨机磨头	雷蒙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2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邱光海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渠道副总
电话号：18022242528 传真号：0755-82426784
日期：2024年8月16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光海	工程渠道副总	/	主要负责万科、碧桂园、保利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温如韬	产品经理	/	主要负责万科、碧桂园、保利等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杨松	产品设计部总监	/	主要负责万科、碧桂园、保利等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汪尊柏	项目交付经理	/	主要负责万科、碧桂园、保利等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常诚	品质管理总监	/	主要负责万科、碧桂园、保利等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李志强	用户服务部总监	/	主要负责万科、碧桂园、保利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喜茶连锁	全国连锁	/	2023年12月	战略(1-6月供货252万)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七天连锁酒店	全国连锁	/	2021年至今	战略(截止7月供货1116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OPPO 手机连锁	全国连锁	/	2019年至今	战略(截止7月供货1017万)	经销商签约
北京德高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项目	海南海口	/	2023年3月	591.5万	
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碧桂园陈村TOD精装项目	广东佛山	/	21年至23年10月	54.5万(实际供货113万)	
深圳雅云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雅斯特酒店集团	全国连锁	/	2019年至今	战略(供货108万)	
市政项目签订保密协议	吉林省公安局项目	吉林四平	/	20年11月至23年8月	市政项目签订保密协议, 不提供合同, 可提供系统出货数量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抚州市纪委监委技术用房	江西抚州	/	19年4月至21年1月	390万	经销商签约
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长沙金科杉丽酒店	湖南长沙	/	20年12月至21年11月	56.5万	
瑞丽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缅甸邦康国际旅游大酒店	缅甸	/	20年4月至22年	118万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1. 喜茶连锁项目

• 20237303

供货协议

合同编号:

合约双方:

甲 方: 喜茶(深圳)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品种、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含税价)

1. 乙方供应产品的具体品种、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结算方式等详见报价单(附件一产品报价明细及结算规则)

2. 乙方同意没有最小起订量, 货物送到甲方供应商订单指定的地址, 按照甲方及甲方供应商订单规则接受订单。

3. 产品价格的调整:

1) 产品价格在一定周期内(下称“定价周期”)保持不变, 具体定价周期以甲方确认的《产品报价明细》约定为准;


2) 定价周期内产品价格原则上不做变更与调整, 但如遇市场行情价格下调或季节变化或产品原材料下调、成本降价等导致产品降价的, 乙方应于【3】日内通知甲方, 新价格自乙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乙方延期通知或隐瞒降价信息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如遇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可能上涨的, 乙方至少应在定价周期届满前【30】日提出价格上调需求并说明原因(需乙方盖章), 甲方收到乙方需求后, 重新协商定价周期届满后的新价格, 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重新确认《产品价格清单》, 定价周期届满后按新价格执行;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在此之前的交易不受影响。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价格上调需求的, 视为新定价周期的价格保持不变。

4) 价格保护约定: 合同期内, 如其他供货商能以更低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双方确认仲裁结果对双方具备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全球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乙方 (盖章)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INSPIRED

2. 锦江集团七天连锁酒店

全球采购平台（2020年12月版）

全球采购平台合作框架协议

(物资类)

合同编号：

CON20211221000656

本全球采购平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01-01 签署：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全球采购平台”），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续存的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91 室，实际经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00 号联谊大厦 3 楼，电话：021-20375265，电子邮箱：gpp_supplier@wehotelpurchase.com。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供应商”），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续存的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9 号，实际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9 号，联系人：罗茂元，电话：13662693395，电子邮箱：534584567@qq.com。

鉴于锦江集团旗下公司拥有并运营锦江全球采购平台系统，甲方为供应商和采购方提供建立合作关系的机会，乙方期望通过全球采购平台寻找建立合作关系的机会。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锦江全球采购平台系统：由锦江集团旗下公司开发、维护，为供应商及采购方建立合作关系机会，提供需求信息和服务的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系统”）网址是 <http://vendor.wehotelpurchase.com>（如网站名称变更，以变更后的公示网址为准，乙方因访问非公示网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平台采购方：通过平台系统下单向乙方订购产品、服务的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锦江集团旗下品牌公司的加盟商、或甲方客户等，在本协议和附件中统称为“采购方”）。

3、锦江集团旗下品牌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接受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下的各自独立的主体，惟以控制关系存在为前提。

第 1 页 共 34 页

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在解决争议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协议所有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6、胜诉方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7、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正式签署之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8、若本协议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且该规定对整个协议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其他规定中的权利义务，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9、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不能被解释为该方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已放弃行使该权利或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10、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 2022-01-01 起至 2022-12-31 日止。若甲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或提出修改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1 年。

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全球采购平台合作框架协议（物资类）》签字页)

甲、乙双方确认于文首日期签订本协议。

双方对本协议每条内容逐一进行阅读和说明，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内容。

方：(盖章处)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职务：(盖章处)
合同专用章

方：(盖章处)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司关系证明

兹证明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2188

注册日期：2008-07-21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
区 422 栋（通泰大厦）106 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马力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173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注册日期：2011-11-04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特此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3. VIVO 手机连锁

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需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东莞市合创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第 1 页，共 5 页

优质服务承诺

合作期间，对于产品的质量向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诺和保证：

一、乙方全体员工一致认同质量为本、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决心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服务，虚心接受客户的监督，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产品均为本厂生产的“东鹏”标志的优等品。

三、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产品达到现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同时乙方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四、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均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无放射产品检验标准。（另附行业内有效认证及检验报告进场）

五、乙方供应的瓷砖产品的质量保修两年，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 1、在质保期内，经检查证明产品确因质量问题而损坏，乙方将负责更换以同样型号的产品。
- 2、由于各地规范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产品购买者在铺贴前请与当地建筑承包商核实，以确保符合当地有关规范。

六、下述情况，此有限承诺无效：

- 1、铺贴不当、使用错误，维护或保养不当引致的使用质量问题或产品损坏；
- 2、产品已搬离铺贴的初始位置；
- 3、不正确使用、滥用、表面损伤、意外损坏；
- 4、产品已作未经授权修改。

甲 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乙 方：东莞市合创特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A 经销商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东-瓷砖-A 经 2024 年 2652 号]

经销商名称: 东莞市合创炜业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编: 1000004821

第1页共16页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营销中心总经理:

营销部主管/子公司总经理: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电话: 0757-82666251

邮编: 528031



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张希凡

手机电话: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3.OPPO 手机连锁

战略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需方）：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东莞市合创炜业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第 1 页，共 5 页

优质服务承诺

合作期间，对于产品的质量向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诺和保证：

一、乙方全体员工一致认同质量为本、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决心严格执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服务，虚心接受客户的监督，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产品均为本厂生产的“东鹏”标志的优等品。

三、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产品达到现有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同时乙方产品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四、乙方为甲方工程所提供“东鹏”瓷砖均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无放射产品检验标准。（另附行业内有效认证及检验报告进场）

五、乙方供应的瓷砖产品的质量保修两年，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1、在质保期内，经检查证明产品确因质量问题而损坏，乙方将负责更换以同样型号的产品。

2、由于各地规范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异，所以产品购买者在铺贴前请与当地建筑承包商核实，以确保符合当地有关规范。

六、下述情况，此有限承诺无效：

- 1、铺贴不当、使用错误，维护或保养不当引致的使用质量问题或产品损坏；
- 2、产品已搬离铺贴的初始位置；
- 3、不正确使用、滥用、表面损伤、意外损坏；
- 4、产品已作未经授权之修改。

甲方：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乙方：东莞市合创烁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A 经销商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东-瓷砖-A 经 2024 年 2652 号]

经销商名称: 东莞市合创炜业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客编: 1000004821

第1页共16页

本页为签名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营销中心总经理:

营销部主管/子公司总经理: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电话: 0757-82666251

邮编: 528031



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 张希凡

手机电话:

经办人:

有效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4.海南华盛项目

华盛·御秀室内装修 (项目)
东鹏墙板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DG-HSYX-SN-001

签约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需方): 北京德高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维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
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墙板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芸香-工程定制 8mm	GV60C970		平方米		
芸香-同色 15 七字线	LXB71C000		条 (3米/条)		
合计	5915629.6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五分				
备注	1、以上金额:(请在横线处填写“含”或“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含 包装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含 装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含 税(乙方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运输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卸车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搬运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安装费。 2、交货时间: _____ 以约定时间为准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 _____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地点为准)。 4、甲方指定收货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甲方收货时由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收货人授权的人员在提货单上签收。若甲方变更收货人或对指定收货人所授权的人员有异议时,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均视为认可收货效力,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结算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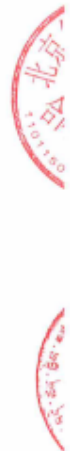
①先付总货款的 30% 定金备货, 付全款后发货。

2、采取分批方式交货或后续追加订单的, 甲方应通过《订货单》的形式提出需求, 经乙方
确认订单后方执行, 最终送货量多于本合同约定的, 则双方按实际数量结算。

3、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给个人, 或通过个人转交给乙方。

三、交货及验收方式按照以下第 _____ (一) _____ 种方式:

(一) 甲方自提



转移，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付款的货物拉回以抵扣甲方债务，无论货物是否已经使用。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排交货/接货事宜。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车辆滞留或仓管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自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事故证明提供给对方。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若合同规定数量产品未供完，或随着项目需求的扩张，增加产品数量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价格，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德高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梁毅

电话：010-61334088

电话：15927261062

传真：

传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地址：

205 号 C 区一层 2573

签约时间：2023.7.7

户名：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

黄亦路支行

行

账号：1105018480000000919

账号：671006686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 PI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
墙饰板、石晶地板（SPC 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
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5.碧桂园陈村 TOD 精装项目

碧桂园陈村 TOD 项目
东鹏墙板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需方）：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墙板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咖啡棕麻纹	QV60P304 450*2800mm	m2			98983.68	
砂色皮纹	QV45G401 450*2800mm	m2			270161.89	
柔性连纹 (雪花白)	QR3027001 600*2700mm	m2			170323.56	
卡扣	QXK35001	个			5902.70	
合计	<u>545371.84</u> 元人民币，大写： <u>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u>					
备注	1、以上金额：(请在横线处填写“含”或“不含”) <u>含</u> 包装费， <u>含</u> 装车费， <u>含</u> 运输费， <u>不含</u> 保险费， <u>不含</u> 卸车费， <u>不含</u> 搬运费， <u>不含</u> 安装费， <u>含</u> 税。 2、交货时间： <u>定金支付后 30 天交货</u>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时间为准）。 3、交货地点： <u>佛山市顺德陈村碧桂园 TOD 项目中建八局项目部</u>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地点为准）。 4、甲方指定收货人： <u> </u> ，手机号码： <u> </u> ，甲方收货时由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收货人授权的人员在提货单上签收。若甲方变更收货人或对指定收货人所授权的人员有异议时，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均视为认可收货效力，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指定项目对接负责人： <u> </u> ，身份证号： <u> </u> ，手机号： <u>138 2229 </u>					

二、结算

-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付款：
①合同确定后，甲方支付定金 元，乙方收到定金开始备货，发货前通知甲方付全款，乙方收到全款后发货。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付完所有货款，货物的所有权才转移，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付款的货物拉回以抵扣甲方债务，无论货物是否已经使用。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排交货/接货事宜。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车辆滞留或仓管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自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事故证明提供给对方。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该项目合作结束 止，合同期满后若合同规定数量产品未供完，或随着项目需求的扩张，增加产品数量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价格，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维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君兰社区居委会怡福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大厦

路 2 号北涌国际财富中心 5 号楼第 4 至 5 层

企业名称：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维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玫瑰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园支行

账号：44478201040005131

账号： 671006686

**碧桂园陈村 TOD 项目
东鹏墙板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需方): 广东致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
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墙板产品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供应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咖啡棕麻纹	QV45P304 450*2800mm	m ²	5		7	实发 486 片
砂色皮纹	QV45G401 450*2800mm	m ²	15			实发 1215 片
柔性连纹 (雪花白)	QR3027001 600*2700mm	m ²	9		7	实发 615 片, 123 组
卡扣	QXK35001	个	10			每片板需配 6 个
合计	366763.93 元人民币, 大写: <u>叁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u>					
备注	1. 以上金额: (请在横线处填写“含”或“不含”) <u>含</u> 包装费, <u>含</u> 装车费, <u>含</u> 运输费, <u>不含</u> 保险费, <u>不含</u> 卸车费, <u>不含</u> 搬运费, <u>不含</u> 安 装费, <u>含</u> 税。 2. 交货时间: <u>货款支付后 30 天交货</u>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时间为准)。 3. 交货地点: <u>佛山市顺德陈村碧桂园三龙汇</u> (或以双方签订的《订货单》地点为准)。 4. 甲方指定收货人: <u>徐小艳</u> , 甲方收货时由指定收货人或指定收货人授 权的人员在提货单上签收。若甲方变更收货人或对指定收货人所授权的人员有异议时,应在三天内书面通 知乙方,否则均视为认可收货效力,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指定项目对接负责人: <u>徐小艳</u> , 身份证号: <u>440204197402143021</u> , 手机号: <u>136 2229</u> <u>5813</u>					

二、结算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366763.93
元,乙方收到货款开始备货,按约定时间发货。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完所有货款，货物的所有权才转移，否则乙方有权将甲方未付款的货物拉回以抵扣甲方债务，无论货物是否已经使用。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排交货/接货事宜。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货的，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 作为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车辆滞留或仓管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责承担。

5、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自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事故证明提供给对方。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该项目合作结束 止，合同期满后若合同规定数量产品未供完，或随着项目需求的扩张，增加产品数量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产品价格，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2023. 6. 13

户名：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账号：

账号： 671006686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 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6.雅斯特酒店集团

20195344

平台服务合同

(2019V2.0) 编号: 2019-OCT-002

服务商: 深圳雅云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程嘉君

联系人: 孙顺亮

电子邮箱: sunshunliang@yestehotel.com

联系电话及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一期) 2 栋 4 号楼 1705

供应商: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联系人: 郭集炼

电子邮箱: guojl@dongpeng.net

联系电话及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8 号东鹏大厦

鉴于:

深圳雅斯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 旗下各酒店品牌, 均与各加盟连锁酒店签订了《特许加盟合同》 (以下简称为“加盟采购商”)。甲方已与“管理公司”签订《业务授权委托协议》, 成为指定的采购平台技术服务商, 全权负责“管理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技术支持与采购服务管理。乙方为酒店物资生产商或供货商, 认可“管理公司”酒店品牌文化和品牌产品建设标准, 愿意加入“精选猫商城”, 成为“精选

(此为《平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雅云智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10月20日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年10月20日



7. 吉林省公安局项目（截图为 23 年数据）

发票创建日期	付款方	付款方名称	送达方	送达方简称	产品编码	产品描述	开票数量	税票号	销售凭证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439.200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61.488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680.760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S1227001	水晶大板背景墙1220X2800-浪花白	75.152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S1227007	水晶大板背景墙1220X2800-古堡黑	10.248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4/2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LXZ0802	铝型材-玫瑰金十字中接线	15.000	00885191	1112463459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34.1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570.228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67.344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253.7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156.1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5/18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轻质装饰板-定制	131.760	00885191	1112511347
2023/7/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1220*2800*9mm	47.824	00469733	1112611824
2023/7/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1220*2800*9mm	17.080	00469733	1112611824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门板、腰线)600x27	81.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门板、腰线)600x27	150.66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0.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11.34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281.216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400(隐藏工	0.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400(隐藏工	104.58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400(隐藏工	11.34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玉白麻纹900x1650(隐藏工	932.58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浅蓝色900x910(隐藏工	588.042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8/9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喷绘公安打印字)90	54.0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2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S1227001	水晶大板背景墙1220X2800-浪花白12	85.40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浅蓝色900x910(隐藏工	1.638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公安定制-深蓝色(门板、腰线)600x27	11.340	00612505	1112630082
2023/9/14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0000322009	东鹏科技直营工程	QZ1227C000	安定制-深蓝色(门口板)1220x2200	2.684	00612505	1112630082

8. 抚州市纪委监委技术用房



项目名称：抚州市纪委监委技术用房
 项目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伍塘路与五峰路交叉口东 50 米

销售合同

需方：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供方：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需方工地需求，供方特向需方提供东鹏护墙板产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签定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东鹏护墙板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使用区域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元/m²	
东鹏品牌-PP 墙板-定制	QV60C104	房间、过道、 会议室墙面	定制	m²	65000		
合计	大写：	叁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备注：以上产品价格含货至工地的运输费、税费，不含卸车搬运、上楼、安装等费用。

合同说明：1、以上单价及金额含增值税 13% 专票；

2、此合同数量为暂定采购数量，合同产品实际使用数量以项目实际签收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合同款总量的 50%-70% 作为合同定金。
2. 项目供货期间，每月 25 日完成上月 26 日至本月 24 日的对账事宜，需方在 30 日内支付至本次对账金额的 100%。
3. 项目货款结算总额里包含合同的预付款。
4. 供方向需方提供对应税率的发票，税率以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三、交货方式、地点

1. 涉及合同产品的下单，需方应通过正式文件经由合同约定下单人拍照/传真给供货对接人方可有效，不接受口头、电话等非正规的下单方式。
2. 针对定制产品供方收到需方的供货确认单后方安排工厂排产备货。
3. 由供方负责运送到需方工地使用现场，需方负责安排卸货及搬运上楼。

四、退换货规定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8070282992。

4.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其他

1、供需双方遵守市场规则，信守商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2、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期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名称（盖章）：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盖章）：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江西省纪委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解放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022 2958 6399

帐号：

日期：2017.12.30

日期：

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东鹏）：推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南昌创东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战略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均视对方为材料采购与供应领域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战略合作项目范围：乙方承诺在乙方（含乙方子公司、母公司等乙方关联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的备建/在建/承建项目或其作为采购方的项目中优先选购甲方产品。

2. 战略合作产品范围：甲方承诺以战略优惠价向乙方项目供应“东鹏”品牌系列产品（包括：东鹏涂料、东鹏 PP 装饰板、东鹏定制衣柜、东鹏瓷砖辅料），最终以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单单为准。

3. 战略合作方式：乙方有权以其名义或其关联公司或相关项目方的名义，与甲方签订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双方将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合作，并督促具体签约双方的履约行为。

4. 战略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 甲方保证产品及产品包装均满足国家、部委、行业的相关质量及技术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如双方有共同确认其他标准的，则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因乙方的特殊包装等要求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需要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应在签订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或订单单中明确约定交货地点（运输车辆可直达的水平地面卸货点）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应于甲方交货时当场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必须当场提出异议、拒收，在验收单中注明并由甲方交货代表/送货人签字证明。

4. 货物灭失风险自甲方出仓后转移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货款结清后归乙方所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前，如有未供应完的项目，本协议继续有效，直至所有在供项目完成为止。
2. 任一方在合作过程获悉的对方未对外公开的商业信息，获悉方均有义务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3.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方能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4. 双方日后就具体的项目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货单，原则上不能与本协议的约定相违背，但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或订货单上予以补充或明确。
5.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堆龙德庆县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名）：

指定联系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指定联系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 PI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9.长沙金科杉丽酒店

东鹏-护墙板及配件 材料采购合作合同

甲方：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合作的需要，就甲乙双方护墙板及配件采购、供货等事宜，在诚信、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本合同中“产品”系指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的东鹏品牌产品。
2. 甲方同意在其开发或参与的工程上主推乙方经营的产品；乙方优先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产品。
3. 乙方包括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或机构，或经过供方授权的代理商，乙方须对其下属公司、机构及授权的代理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合作的内容

1. 对于同一质量等级的产品，乙方承诺按同期全国范围最优惠工程价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该供货价格在两年（24个月）合作协议期内不能高于样板房附件清单价格（附件一），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可根据该项工程的需要，免费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目录、技术标准、检验报告和产品图册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优质产品，并出具相应质检证明。
5. 此合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3%），经商议乙方于批次下单备货，顺延至发货后的次月开具增值税专票给甲方。
6. 为保证供货时间，在合作时限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其工程用材的计划和进度，并及时更新。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在其工程中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供货权。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业主使用乙方产品情况的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售后服务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保密原则

合作期间，双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的产品方案、知识产权、销售数据、价格、商业秘密等，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第十二条 附则

- 1、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地为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 方：武汉瑞禾时代房屋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2日



乙 方：推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1年4月12日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灰杨木墙板 (平缝)	QW60C214	2400*600mm	47.2	m ²			3330块。6片/箱 /, 1.44 m ² /片
2	秋颜墙板 (V缝)	QV60C602	2400*600mm	98	m ²			2532块。6片/箱 /, 1.44 m ² /片
3	卡扣	QXK35001	1块板配4个	48	个			5862块*4=23448个
暂合计人民币(据实结算):伍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捌分(565331.28元)								
注: 1、上述价格含运费(送货到项目指定位置)、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卸货、搬运上楼、施工等费用。 2、以上表格内数量为暂定,实际结算以下单明细数量及实际签收为准。 3、以上所供产品必须与样板间或送样款式色调规格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 4、此报价增值税专票税点为13%,合同履行时根据当时国家政策税点增减而相应增减。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 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10. 缅甸邦康国际旅游大酒店

购销合同

供方：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HH20200325

需方：瑞丽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一、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产品名称	商标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定制 PVC 墙板	QW60C002	平方米			1188050.1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圆壹角贰分 (小写：1188050.12 元)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需方到供方仓库自提，自行找车运输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 需 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前。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不回收。

六、验收方法：需方在提货时自验。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供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当地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有效。

<p>供方：</p> <p>单位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大厦 18 楼</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757-85394785</p> <p>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p> <p>帐 号：671006686</p>	<p>需方：</p> <p>单位名称：瑞丽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瑞丽市姐岗南路 168-179-4-1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13759211512</p> <p>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分行</p> <p>帐 号：820011010000476158</p>
---	---

备注：本合同不得随意增减、删改，增减、删改部分无效。



证明

兹证明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负责“东鹏 DONG PENG”品牌的涂料、硅藻泥、墙饰板、石晶地板（SPC石塑地板）、呼吸砖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银行账号：671006686

开户行：民生银行佛山市禅城支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其他

资格审查标书格式以此为淮：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5115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年11月04日
- (4) 主管部门：瓷砖事业部
-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6) 法人代表：何新明
- (7) 职员人数：8139人

一般工人：5300人 技术人员：480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6766639349.76 净值：3784923719.54

(2) 流动资金：2676674099.13

(3) 长期负债：260870876.6

(4) 短期负债：4507428625.56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200098377.15 银行贷款：38000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580098377.15 非生产资金：/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东鹏绿家分仓 (佛山市南海区 狮山荣星工业 区)	竹木纤维墙板 碳晶板 生态板	85万平方米	25人
东鹏墙板生产基 地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明富路)	竹木纤维墙板 碳晶板 生态板	500万平方米	85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萨克米集团/意大利博洛尼亚伊莫拉	PH7200 吨意大利萨克米 (SACMI) 压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51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供全国内地	VIVO 手机连锁 已供货 800 万
上海锦江联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全国内地	锦江集团七天连锁酒店 已供货 880 万
印度、中国	一加手机连锁项目 已供货 100 万
缅甸	缅甸邦康国际旅游大酒店 已供货 155 万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758203 万	19073 万	777276 万
2022 年	673269 万	19717 万	692986 万
2021 年	770536 万	27330 万	797866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地址
角磨机磨头	雷蒙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2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邱光海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渠道副总
电话号：18022242528 传真号：0755-82426784
日期：2024年8月16日



(三) 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06S0201093220240000000004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4403922024110700701Y001 的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币种) 500,000.00 元 (小写) 伍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 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盖章):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友华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14 层
1403-1406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215812 传真: 0755-25831906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No: 06S020109322024000000000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投标人)	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固定电话: 0763-3256336
被保险人 (招标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固定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铭著坊等四个项目商品房室内墙面覆膜竹木纤维板采购(2024年第二批)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元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26日 零时起至2025年06月25日二十四时止, 共212日历天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率(%)	免赔额(元)
	---	---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 对于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 保险人拥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次日起向保险人偿还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应在与投保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5. 如果投保人对本保险单所载明的项目未能中标, 保险期限自动终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06
 签单地点: 国贸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名称: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贸支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1201室
 客服电话: 95506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公司网址: <http://www.apiins.com>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apiins.com> 或客服电话 95506 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公司。



(四) 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3、商标注册证



4、一般纳税人证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Card Query' (税务名片查询) page on the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Provinc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The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taxpayer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5847345763
-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纳税信用等级: 无评价结果
- 纳税信用评定年度: 2018年
-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认定日期: 2012-01-10
-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 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 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 装卸服务; 仓储: 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 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 按国家规定办理)。

A 'View Tax Card' (查看税务名片)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information section.

证书编号: A4418202103559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5、企业资信证明书



资信证明书

号码： 92023121379142

日期： 2023-12-13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 房地产类商业连锁类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2年12月14日在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2023年12月12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 (签章)

有权签字人： [Signature]

-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资信证明(92023121379142) 第1页/共2页

6、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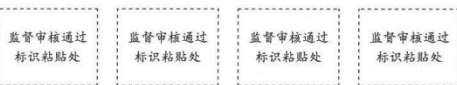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签发:

刘江涛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1CGP1316003-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B≤0.5%)

认证依据

T/CECS 10036-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签发:

本证书有效期: 2021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刘法涛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1316032-2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 331100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表)

陶瓷砖(E>10%)

认证依据

T/CECS 10036-2019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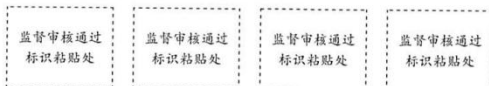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认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5日

签发: 刘法涛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1316032-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 331100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T/CECS 10036-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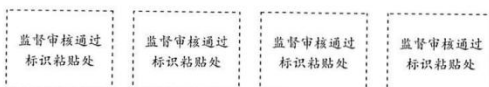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认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5日

签发: 刘法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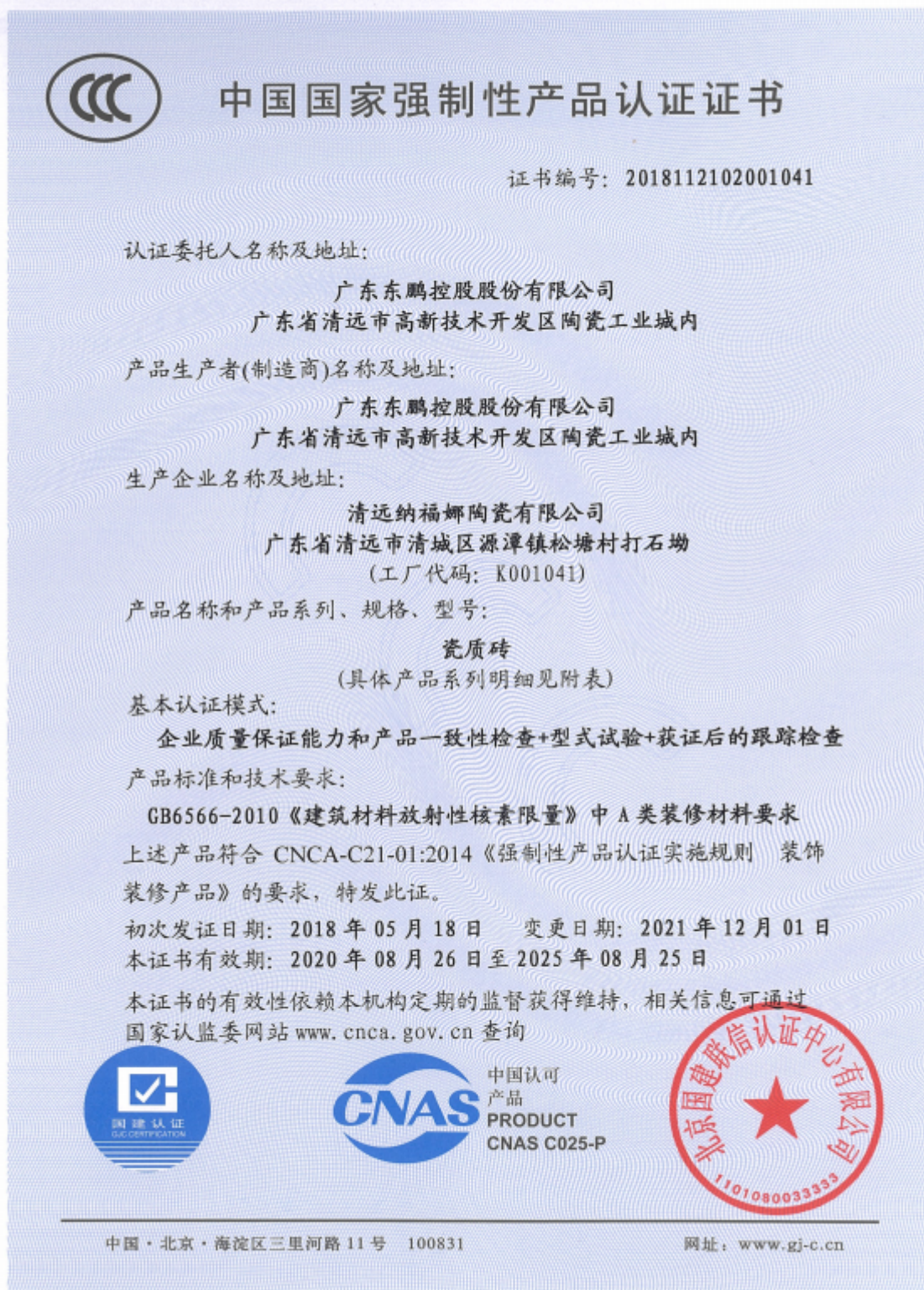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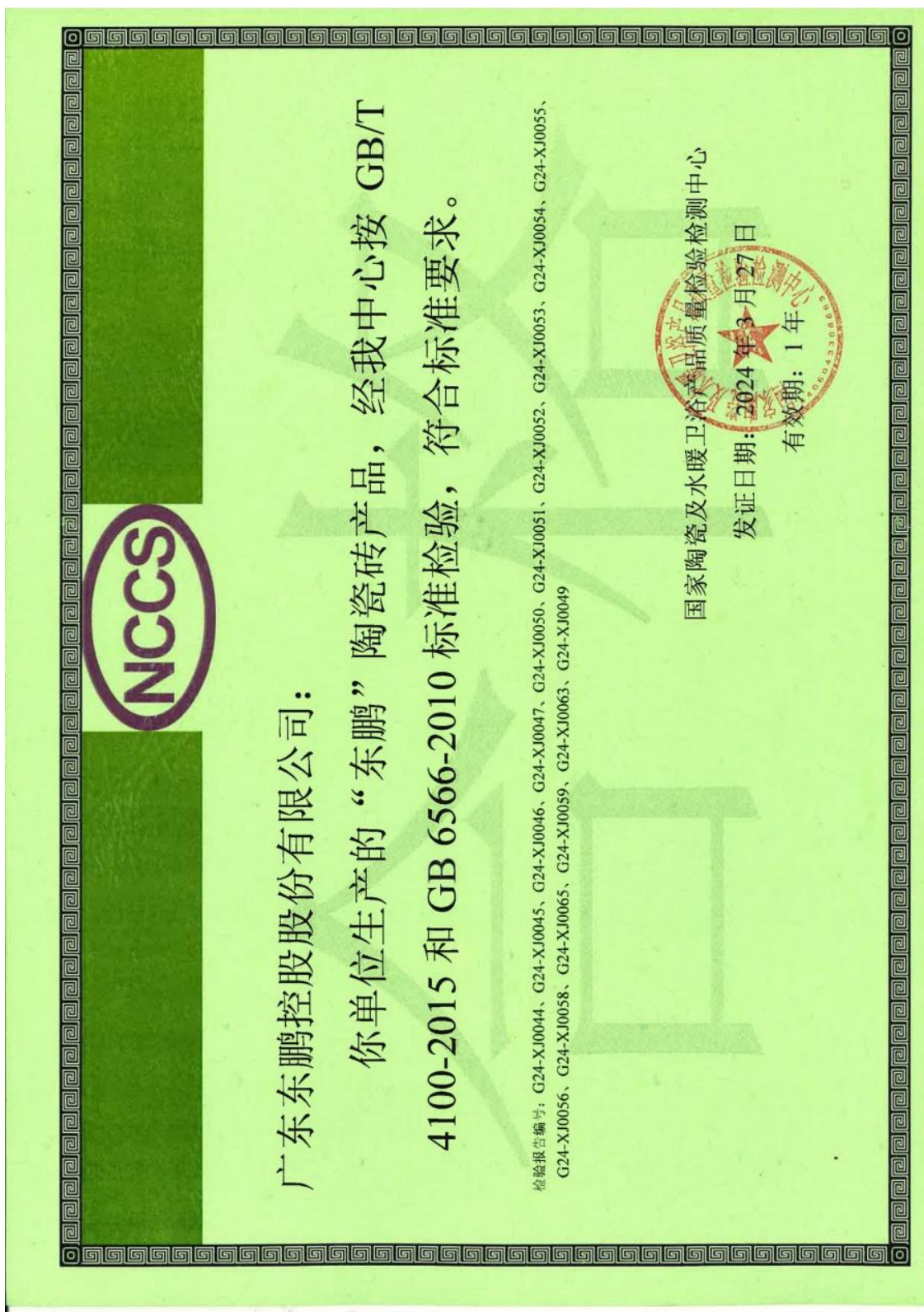
7、国家 3C 认证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0、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Q30320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1、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B30292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101080033333

12、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En30175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RB/T 110-2014 《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

认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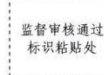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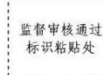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具体生产工艺及能源绩效见附表)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3、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ISO 45001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S30223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5、绿色品牌评价证书



16、III型环境声明(EPD)



证书编号：EPD-BC-2021-014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III 型环境声明(EPD)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00

III 型环境声明依据
GB/T 24025-2009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 型环境声明原则和程序》
T/CBMF 31-2008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 陶瓷砖（板）》

产品名称及功能单位：
产品名称： 瓷质砖
功能单位： 生产 1m² 瓷质砖

(产品环境声明见附表)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本次变更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2021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III 型环境声明附表 (EPD)

证书编号：EPD-BC-2021-014
企业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场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生产工艺：10条陶瓷砖生产线；涵盖破碎、球磨、制粉、压制、烧成、磨边、抛光等过程。
产品环境声明边界：从“摇篮到大门”，即涵盖釉料制备、模型制作、成型、干燥、修坯、施釉、烧成、分级检验等过程。

》》 产品环境影响特征化类型

吸水率 (E) ≤ 0.5% 的陶瓷砖

数据统计周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环境影响特征化类型	数值	单位
1	全球变暖(Global warming)	2.01E+01	kg CO ₂ eq.
2	化石能源耗竭(Fossil resource scarcity)	6.33E+00	kg oil eq.
3	颗粒物形成(Fine particulate matter formation)	1.70E-02	Kg PM2.5 eq.
4	人体毒性(Human toxicity)	8.92E+01	kg 1,4-DBC eq.
5	陆地生态系统酸化(Terrestrial acidification)	7.02E-02	kg SO ₂ eq.
6	陆地生态系统毒性(Terrestrial ecotoxicity)	3.90E-03	kg 1,4-DCB eq.
7	矿产资源耗竭(Mineral resource scarcity)	1.81E-01	kg Cu eq.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17、产品碳足迹证书

CARBON FOOTPRINT CERTIFICATION



产品碳足迹证书

CARBON FOOTPRIN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CFP-BC-2021-149

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名称:
瓷质砖

声明依据: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碳足迹标识
 本证书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本次变更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本证书有效期: 2021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监督评审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评审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评审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8、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19、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明

各有关单位：

陶瓷墙地砖和陶瓷卫生洁具产品未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全许办(1998)06号文件规定的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发证范围。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上述情况，不需要凭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和销售，请有关部门不要以无证产品论处。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资信标书格式以此为淮：**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76000 万	43.61%	1255921 万	37.96%	692986 万	17228 万	777276 万	81971 万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8EBY0GKG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和附注十六、9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105,470,140.03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0,948,959.47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附注六、4, 附注六、6 和附注十六、1, 附注十六、2, 附注十六、3 所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431,717.59 元、人民币 1,991,263,494.75 元及人民币 470,559,689.52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254,168.69 元、人民币 843,074,482.21 元及人民币 257,126,568.5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40,705.75 元、人民币 1,544,456,611.74 元及人民币 2,255,637,376.15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264,179.20 元、人民币 755,823,923.81 元及人民币 153,960,728.16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进行估计的, 这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英松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88,908,177.70	3,388,989,49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100,000.00
应收票据	3	112,177,548.90	257,551,989.81
应收账款	4	1,148,189,012.54	1,237,700,105.17
预付款项	5	67,798,096.14	71,566,711.08
其他应收款	6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存货	7	1,795,667,151.15	1,623,702,401.07
其他流动资产	8	114,982,419.89	177,743,882.79
流动资产合计		6,441,155,527.29	7,149,644,05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3,248,402.31	3,151,431.13
长期股权投资	10	77,220,910.01	22,947,96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50,935,276.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3,238,858.91	-
固定资产	13	4,225,127,414.27	4,117,232,011.46
在建工程	14	62,868,666.79	280,206,293.84
使用权资产	15	135,414,786.87	156,178,206.61
无形资产	16	909,160,294.18	849,706,122.08
商誉	17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8	37,530,133.21	33,496,37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07,910,272.45	400,738,1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344,222.94	28,870,3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8,848,837.13	5,896,376,488.71
资产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121,921,390.09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应付账款	23	1,210,052,758.89	1,420,023,094.19
合同负债	24	239,807,085.31	274,215,618.52
应付职工薪酬	25	171,130,687.91	198,583,926.46
应交税费	26	96,667,657.53	88,320,659.12
其他应付款	27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0,594,081.34	34,051,721.85
其他流动负债	29	27,651,732.42	28,341,645.25
流动负债合计		5,249,158,143.21	5,399,714,580.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104,442,724.08	119,454,674.50
预计负债	31	2,069,769.21	1,526,135.20
递延收益	32	203,989,783.04	192,574,4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377,142.87	5,640,41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79,419.20	319,195,653.61
负债合计		5,565,037,562.41	5,718,910,234.09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73,000,000.00	1,190,660,000.00
资本公积	34	2,359,592,911.55	2,449,312,605.53
减: 库存股	35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盈余公积	36	397,948,751.62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37	3,405,663,924.73	3,488,780,28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86,107,983.57	7,313,098,599.11
少数股东权益		8,858,818.44	14,011,714.90
股东权益合计		7,194,966,802.01	7,327,110,31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减：营业成本	38	4,869,422,617.81	5,619,157,354.63
税金及附加	39	66,761,305.18	84,482,574.35
销售费用	40	944,185,154.42	904,328,396.80
管理费用	41	582,375,667.61	470,728,534.51
研发费用	42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财务费用	43	(29,470,532.52)	(45,530,909.61)
其中：利息费用		29,933,335.26	19,316,892.02
利息收入		54,846,902.15	73,703,525.25
加：其他收益	44	55,917,071.16	105,930,635.65
投资收益	45	38,933,830.13	28,592,72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396,867.57	(9,173,483.15)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53,608,810.17)	(771,838,349.8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7	(80,325,364.74)	(72,822,293.43)
资产处置收益	48	2,430,330.83	23,723,002.27
二、营业利润		173,684,343.72	62,734,025.28
加：营业外收入	49	23,501,604.32	28,823,035.26
减：营业外支出	50	24,905,576.54	30,426,008.22
三、利润总额		172,280,371.50	61,131,052.32
减：所得税费用	51	(26,729,791.53)	(89,903,327.06)
四、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2.少数股东损益		(2,999,791.34)	(2,585,34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791.34)	(2,585,34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	1,325,040,579.07	1,643,684,399.18
减：营业成本	9	1,200,575,936.60	1,489,859,110.83
税金及附加		1,811,868.79	4,092,473.04
销售费用		154,738,741.72	183,049,555.31
管理费用		76,131,724.56	27,249,091.46
研发费用		2,038,896.95	1,142,559.80
财务费用		(13,658,494.15)	(27,412,080.90)
其中：利息费用		8,506,011.18	8,154,007.13
利息收入		23,585,364.29	35,566,088.03
加：其他收益		2,575,630.56	10,561,284.61
投资收益	10	681,372,581.00	525,515,96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527,429.86	(8,967,686.2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1,759,693.60)	(691,423,820.9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96,775.21)	(19,399,827.21)
二、营业利润(亏损)		495,393,647.35	(209,042,708.23)
加：营业外收入		2,314,248.34	2,101,221.28
减：营业外支出		1,482,317.58	1,138,078.05
三、利润(亏损)总额		496,225,578.11	(208,079,565.00)
减：所得税费用		(34,510,839.31)	(165,128,456.56)
四、净利润(亏损)		530,736,417.42	(42,951,108.4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30,736,417.42	(42,951,108.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736,417.42	(42,951,108.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258,967.94	9,498,665,75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92,867.01	83,476,08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	1,848,257,705.40	1,986,885,6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509,540.35	11,569,027,5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9,800,946.33	6,118,380,40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254,271.53	1,130,246,73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44,656.08	649,635,0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	2,121,749,258.66	2,780,050,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549,132.60	10,678,312,1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852,407.98	2,109,1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6,967.73	15,532,3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1,163.52	41,366,45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	-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60,539.23	2,736,083,7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32,482.71	1,124,008,92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98,704.47	2,276,715,74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	-	1,0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31,187.18	4,470,724,6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70,647.95)	(1,734,640,9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2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921,390.09	244,560,7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21,390.09	405,090,1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10,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475,117.13	354,775,13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2,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	495,752,771.17	55,503,09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27,888.30	721,188,2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3,501.79	(316,098,07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60.33	221,9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 (1)	(593,139,978.08)	(1,159,801,635.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	2,253,226,243.38	3,413,027,878.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52,532.21	1,286,255,63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38,912.08	375,658,1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391,444.29	1,661,913,82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078,566.38	2,995,839,63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666.81	850,30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8,470.97	23,633,1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02,468.57	291,544,3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87,172.73	3,311,867,4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4,271.56	(1,649,953,6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11,655.79	1,284,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237,609.13	527,285,10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73,365.10	5,891,951,6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822,630.02	7,704,016,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7,154.84	924,0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824,189.37	1,245,480,00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616,725.19	6,347,986,28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238,069.40	7,594,390,3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84,560.62	109,626,4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2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21,390.09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087,541.46	10,181,572,91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9,008,931.55	10,343,102,31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58,682.78	351,975,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2,177,689.89	9,187,185,5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2,736,372.67	9,550,161,0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27,441.12)	792,941,21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4,538,608.94)	(747,386,00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73,834.43	1,701,959,839.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35,225.49	954,573,834.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119000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付建超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刘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8
 Date of birth: 1990-03-1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90031828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99003182821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度年检合格
 2021年0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3月

姓名: 刘芳
 Date of issue: 2021年03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1106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刘芳(1106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信息分类: 保密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Confidential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1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 1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9

Deloitte.**德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和附注十八、6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630,112,466.52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4,486,849.56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交易数量重大,而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实现条件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附注六、3, 附注六、5 和附注十八、1, 附注十八、2, 附注十八、3 所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8,140,023.38 元、人民币 1,975,543,509.80 元及人民币 514,434,607.18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04,437.59 元、人民币 932,987,726.44 元及人民币 272,786,347.1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94,431.36 元、人民币 1,654,140,401.81 元及人民币 2,576,542,647.18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24,980.72 元、人民币 839,823,166.76 元及人民币 165,555,168.15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进行估计的, 这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4 页, 共 6 页)**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达辉



2024 年 4 月 18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80,098,377.15	2,988,908,17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87,035,585.79	112,177,548.90
应收账款	3	1,042,555,783.36	1,148,189,012.54
预付款项	4	60,967,694.09	67,798,096.14
其他应收款	5	241,648,260.03	213,433,120.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1,675,268,739.49	1,795,667,151.15
其他流动资产	7	63,350,749.85	114,982,419.89
流动资产合计		6,750,925,189.76	6,441,155,52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4,704,024.80	3,248,402.31
长期股权投资	9	77,336,945.23	77,220,91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47,701,925.52	150,935,276.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82,026,810.98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12	3,784,923,719.54	4,225,127,414.27
在建工程	13	85,533,175.55	62,868,666.79
使用权资产	14	105,268,682.33	135,414,786.87
无形资产	15	889,412,267.37	909,160,294.18
商誉	16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7	19,170,918.45	37,530,1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04,510,434.30	507,910,27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850,389.53	2,344,22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288,892.79	6,318,848,837.13
资产总计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80,000,000.00	1,121,921,390.09
应付票据	22	1,876,162,176.69	1,897,107,994.25
应付账款	23	1,142,861,500.77	1,210,052,758.89
合同负债	24	277,115,906.10	239,807,085.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4,447,793.37	171,130,687.91
应交税费	26	83,672,454.84	96,667,657.53
其他应付款	27	500,152,016.54	454,224,755.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4,581,515.13	30,594,081.34
其他流动负债	29	28,435,262.12	27,651,732.42
流动负债合计		4,507,428,625.56	5,249,158,143.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73,463,630.42	104,442,724.08
预计负债	31	3,689,456.49	2,069,769.21
递延收益	32	178,603,922.78	203,989,7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113,866.91	5,377,14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870,876.60	315,879,419.20
负债合计		4,768,299,502.16	5,565,037,562.41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2,353,083,491.77	2,359,592,911.55
减：库存股	35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盈余公积	36	472,728,415.36	397,948,751.62
未分配利润	37	3,935,619,144.28	3,405,663,92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84,333,447.08	7,186,107,983.57
少数股东权益		6,581,133.31	8,858,818.44
股东权益合计		7,790,914,580.39	7,194,966,80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569,438.62	1,091,882,185.66
应收票据	1	2,969,450.64	22,376,526.55
应收账款	2	814,317,235.05	788,632,687.93
预付款项		12,243,089.40	59,482,627.41
其他应收款	3	2,410,987,479.03	2,101,676,647.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32,044.67	1,372,055.73
其他流动资产		18,523,251.27	34,246,362.92
流动资产合计		4,163,641,988.68	4,099,669,09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788,298,435.34	2,793,455,292.40
投资性房地产		182,026,810.98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8,467,449.29	3,605,370.26
在建工程		37,735.85	-
无形资产		5,129,357.95	6,265,871.65
长期待摊费用		666,543.90	835,3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89,241.89	251,738,88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3.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228,368.29	3,259,139,606.25
资产总计		7,422,870,356.97	7,358,808,70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2,921,390.09
应付票据		852,070,117.06	792,983,336.44
应付账款		6,175,283.17	15,858,375.89
合同负债		71,010,549.17	56,256,224.43
应付职工薪酬		5,451,998.04	2,195,178.77
应交税费		2,964,078.12	3,278,964.09
其他应付款	5	1,784,292,930.41	2,274,453,938.5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负债		9,601,155.68	9,742,695.87
流动负债合计		2,741,566,111.65	3,307,690,104.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3,333.65	233,33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65	233,333.57
负债合计		2,741,849,445.30	3,307,923,437.7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年年末余额	2022年年末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8,436,579.10	1,640,399,451.70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盈余公积		472,728,415.36	397,948,751.62
未分配利润		1,546,953,521.54	989,634,663.71
股东权益合计		4,681,020,911.67	4,050,885,26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2,870,356.97	7,358,808,700.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_____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7,772,762,529.53	6,929,863,316.18
减：营业成本	38	5,284,227,781.70	4,869,422,617.81
税金及附加	39	87,162,129.82	66,761,305.18
销售费用	40	890,287,369.13	944,185,154.42
管理费用	41	426,043,552.64	582,375,667.61
研发费用	42	230,104,329.08	186,251,817.17
财务费用	43	(77,016,250.21)	(29,470,532.52)
其中：利息费用		12,656,646.55	29,933,335.26
利息收入		90,695,996.04	54,846,902.15
加：其他收益	44	80,057,471.60	55,917,071.16
投资收益	45	25,573,368.32	38,933,83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3,751.22	20,396,86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33,350.48)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05,604,895.07)	(153,608,810.1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7	(104,240,172.29)	(80,325,36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8	(7,428,770.23)	2,430,330.83
二、营业利润		817,077,269.22	173,684,343.72
加：营业外收入	49	22,105,026.13	23,501,604.32
减：营业外支出	50	19,468,693.23	24,905,576.54
三、利润总额		819,713,602.12	172,280,371.50
减：所得税费用	51	100,147,260.58	(26,729,791.53)
四、净利润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2.少数股东损益		(866,657.55)	(2,999,791.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66,657.55)	(2,999,791.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新明
 公司负责人

 永包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春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十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	1,649,611,874.34	1,325,040,579.07
减：营业成本	6	1,472,361,639.10	1,200,575,936.60
税金及附加		2,064,675.08	1,811,868.79
销售费用		131,494,347.66	154,738,741.72
管理费用		14,040,244.40	76,131,724.56
研发费用		3,580,918.57	2,038,896.95
财务费用		(17,092,774.33)	(13,658,494.15)
其中：利息费用		6,814,730.74	8,506,011.18
利息收入		25,064,151.86	23,585,364.29
加：其他收益		-	2,575,630.56
投资收益	7	793,252,298.41	681,372,58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8,284.20	20,527,429.8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2,028,131.99)	(91,759,693.6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8,334,083.90)	(196,775.21)
二、营业利润		726,052,906.38	495,393,647.35
加：营业外收入		2,260,953.41	2,314,248.34
减：营业外支出		5,101,849.94	1,482,317.58
三、利润总额		723,212,009.85	496,225,578.11
减：所得税费用		(24,584,627.52)	(34,510,839.31)
四、净利润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148,492.26	8,562,258,96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0,443.76	55,992,86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1,397,793,738.36	1,848,257,7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202,674.38	10,466,509,54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3,841,515.58	6,449,800,9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73,499.15	1,145,254,2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904,290.33	333,744,6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2,036,010,772.53	2,121,749,2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230,077.59	10,050,549,1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1,765,972,596.79	415,960,40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	1,909,134,999.98	1,005,852,40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113.44	9,636,9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64,165.11	15,271,16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	6,895,581.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99,860.08	1,030,760,5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27,899.77	829,132,48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	1,698,627,203.20	1,330,698,7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955,102.97	2,159,831,1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4,757.11	(1,129,070,64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492,956.16	1,171,921,39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148,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17,956.16	1,171,921,39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092,995.57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76,113.03	256,475,11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0.00	71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	76,035,396.49	495,752,77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504,505.09	1,052,227,8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86,548.93)	119,693,50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71.14)	276,76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1)	1,016,587,833.83	(593,139,978.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2,676,674,099.13	1,660,086,265.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新明 4418020233422 公司负责人	 永包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春秋 谭春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2.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L11052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 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052)

兹证明: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海路 66 号一座, 528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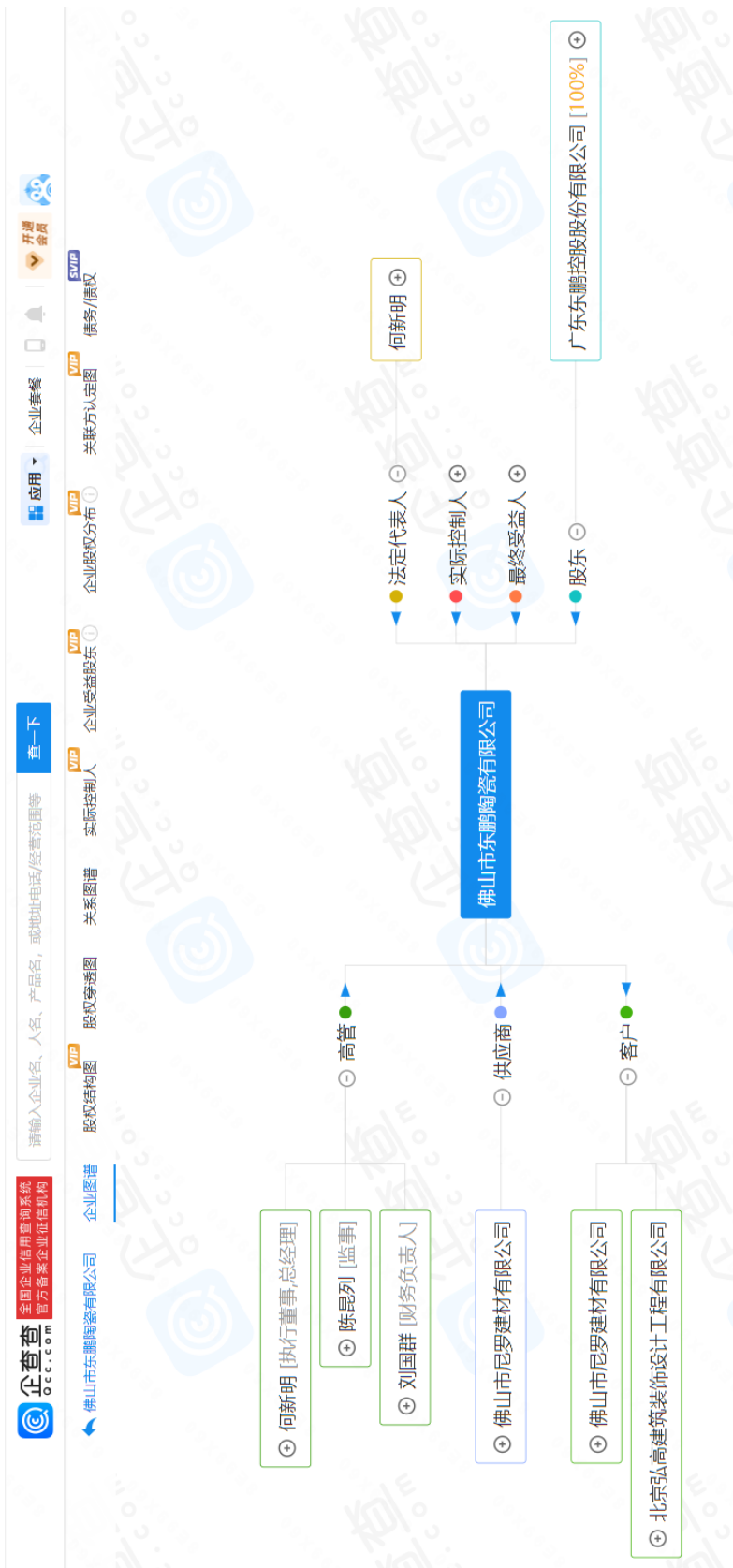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30-05-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说明：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CNAS 实验室照片



3、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产品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企者或生成企业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陶瓷砖 (E≤0.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至 2025年8月5日	
2				
3				

证明材料: 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需在有效期内。

注释 1: 提供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内“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企者或生成企业名称”应为所投品牌制造商或其下属(控股或全资)企业, 否则不予认可。

如无法体现认证企业与所投品牌关系的, 不予认可。

注释 2: 若提供的认证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 将不予认可。

注释 3: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签发: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变更号: 0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本附表共3页第1页

认证产品信息附表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1	玻化砖	无釉 (墙面用)	300mm x 600mm x 9.5mm	GB/T 4100
			600mm x 600mm x 9.5mm	
			400mm x 400mm x 9.5mm	
			400mm x 800mm x 10.5mm	
			800mm x 800mm x 10.5mm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13mm	
		无釉 (地面用)	600mm x 1200mm x 13mm	
			300mm x 600mm x 9.5mm	
			600mm x 600mm x 9.5mm	
			400mm x 400mm x 9.5mm	
			400mm x 800mm x 10.5mm	
			800mm x 800mm x 10.5mm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2	晶理石	有釉 (墙面用)	600mm x 600mm x 13mm	
			600mm x 1200mm x 13mm	
			400mm x 800mm x 11mm	
			8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GB/T 4100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变更号: 0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本附表共3页第2页

认证产品信息附表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2	晶理石	有釉 (地面用)	400mm x 800mm x 11mm	GB/T 4100
			8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3	仿古砖	有釉 (墙面用)	600mm x 600mm x 9.5mm	GB/T 4100
			8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有釉 (地面用)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9.5mm	
			800mm x 800mm x 11mm	
4	原石	无釉 (墙面用)	600mm x 1200mm x 11mm	GB/T 4100
			400mm x 400mm x 11mm	
			4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11mm	
			800mm x 800mm x 11mm	
		无釉 (地面用)	800mm x 800mm x 12.5mm	
			400mm x 400mm x 11mm	
			4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变更号: 0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本附表共3页第3页

认证产品信息附表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4	原石	无轴 (地面用)	800mm x 800mm x 11mm	GB/T 4100
			800mm x 800mm x 12.5m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股东信息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mall>大股东</small>	股权结构 > 100% 持股详情 >	2,300万(元)	2013-11-04

股权穿透图

[爱企查](#)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法人须为该品牌制造商，如为第三方企业，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



股东信息 1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	股权结构 > 100% 持股详情 >	2,300万(元)	2013-11-04

股权穿透图

[爱企查](#)



5、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15年11月18日	2024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8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 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予认可。

注释 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Q30320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刘法涛

GB/T 19001 ISO 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E30292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武法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GB/T 24001 ISO 14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S30223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武法涛

ISO 45001
GB/T 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6、制造商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699251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增强瓷砖粘结强度的双层低吸水性砖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招伟培;龙海仁;钟保民;刘向东;程碧峰;曹洪;贺旭旭
谢穗

专利号：ZL 2024 1 0050133.3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5日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56713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9566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金属闪光釉及其制备方法、釉面砖

发明人：罗强;钟保民;李锋;古文灿;熊勋旺;徐瑜;杨显;杨昱韬
查武华;李苏波;吴焱;江健

专利号：ZL 2024 1 0159999.8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05日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70025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 (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00411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质感细腻的金属闪光釉面砖

发明人：罗强;钟保民;李锋;古文灿;熊勋旺;徐瑜;杨显;杨昱韬
查武华;李苏波;吴焱;江健

专利号：ZL 2024 1 0160001.6

专利申请日：2024年02月05日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7002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13373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减少瓷砖裂纹的支撑装置、平板印花机及印花方法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52803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发明人：祁国亮;周燕;徐由强

专利号：ZL 2018 1 0462166.3

授权公告号：CN 108422537 B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祁国亮;周燕;徐由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713286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粗细凹陷纹理的全抛光釉面砖及其制备工艺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2803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发明人：曾权;谢穗;管霞菲;曾立华;张巧燕;李刚

专利号：ZL 2021 1 1508838.8

授权公告号：CN 116253583 B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5日

申请时申请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时发明人：曾权;谢穗;管霞菲;曾立华;张巧燕;李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714132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复合抗病毒剂及其制备方法、保护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续续页-

地址: 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发明人: 林锦威; 钟保民; 徐瑜

专利号: ZL 2024 1 0268501.1

授权公告号: CN 117859768 B

专利申请日: 2024年03月11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6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续续页-

申请日时发明人: 林锦威; 钟保民; 徐瑜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证书号第714253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光泽均匀的柔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澄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8号二层

发明人：游鹏飞;周熊;李铃;向威

专利号：ZL 2024 1 0417548.X 授权公告号：CN 118005430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澄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游鹏飞;周熊;李铃;向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714701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生态石浆料的低温混料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权人：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2803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首层

发明人：陆锡坚;曾德朝;阮家洪;曹慧琴;谢铁均

专利号：ZL 2020 1 1203684.7

授权公告号：CN 112221374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陆锡坚;曾德朝;阮家洪;曹慧琴;谢铁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7、制造商在深圳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

(一) 深圳地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备注：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关系证明

兹证明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2188

注册日期：2008-07-21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区 422 栋（通泰大厦）106 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马力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173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注册日期：2011-11-04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特此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要求，特授权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在我公司产品出现售后问题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工作。

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产品出现的故障进行检测、维修或更换相关零部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被委托人在执行授权委托服务时，应遵守我公司的相关服务流程和标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我公司要求。

为确保服务效果和质量，被委托人应做好服务记录，并将服务记录及时向我们反馈，以便于公司管理和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委托人签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签章：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22 栋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 售后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黄琳	46	售后经理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1年	2012年	13613025522
2	陈晓帆	35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2年	2012年	15814048432

(三) 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以商品房交付通知书约定日期开始起算两年。

我司在深圳设立固定维修点及人员，以处理所有的售后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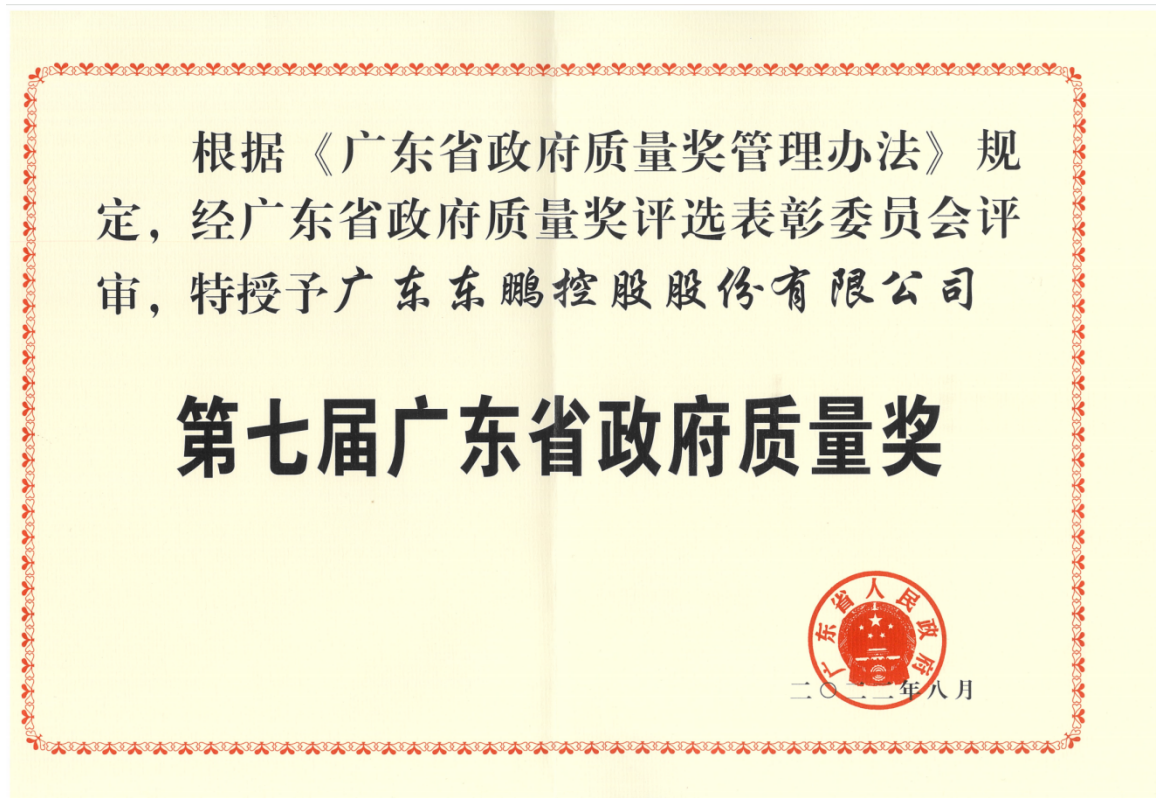
保修期内，若发包方需要对本项目所用的护墙板进行补货、补单，我司保证所供护墙板单价按照原合同清单价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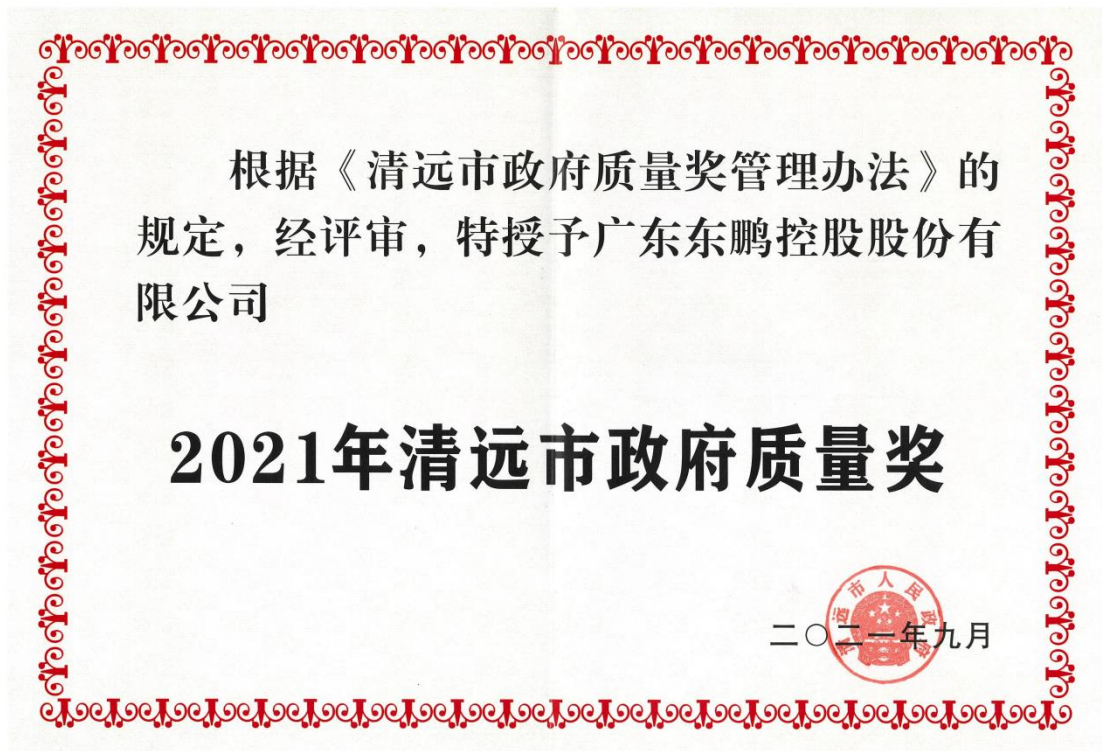
保修期内我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上门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产品。保修期外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本公司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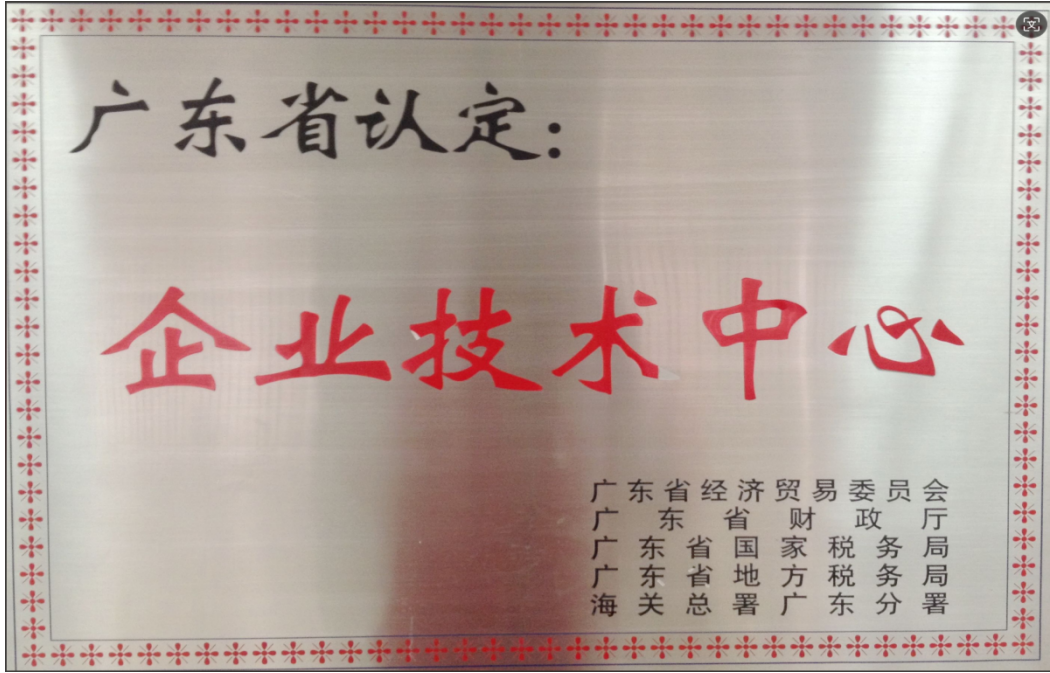
其他服务内容:

- 1、我司保证向项目集团提供最优质的产品;
- 2、项目经理随产品一同到达现场，监督产品卸车、定点或分区进行产品摆放;
- 3、工程人员对产品现场铺贴实施指导工作;
- 4、产品在铺贴完成后，若局部出现污染，我司将视具体情况提供清洁解决方案;
- 5、产品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司将提供维护建议及技术支持;
- 6、拥有覆盖全国各地区的优质服务网络，以及高素质的专项服务人员，为广大的客户提供优质、全面、快捷的服务;
- 7、以快速、准确、专业、周到的服务为宗旨;
- 8、以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用户的满意为目标。

8、制造商所获荣誉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052)

兹证明: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海路 66 号一座, 528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5-28

截止日期: 2030-05-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说明：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CERTIFICATE

CHINA'S TOP 500 BRAND VALUE

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证书

证书编号:NO BQ20230105011

经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评审委员会评估，
东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价值
为446.87亿元，上榜第十六届中国品牌价值
500强榜单，特颁此证。



品牌观察
品牌500强都在这里



品牌观察研究院
BRAND OBSERVER INSTITUTE



品牌观察商学院
BRAND OBSERVER BUSINESS INSTITUTE



GUANGDONG GOOD STANDARDIZING PRACTICE

证书编号:粤GDBX 085—2022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OOD STANDARDIZING PRACTICE CERTIFICATE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自愿申请,专家组评价,你单位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GB/T 19273—2017、GB/T 35778—2017国家标准和T/GDBX 003—2018团体标准要求,达到 AAAAA 级。

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制



绿色工厂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02517G0003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511500

评价准则

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附件1《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评价范围

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的建筑陶瓷工厂
所涉及评价准则要求的产品、人员、设施与相关活动

经评价，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符合评价准则规定的
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指标要求，达到预期要求。

经信厅节函〔2017〕49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发布为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

自获证之日起12个月后，本证书与年度《监督确认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08日

签发：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建材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东鹏 DONG PENG | 50
ANNIVERS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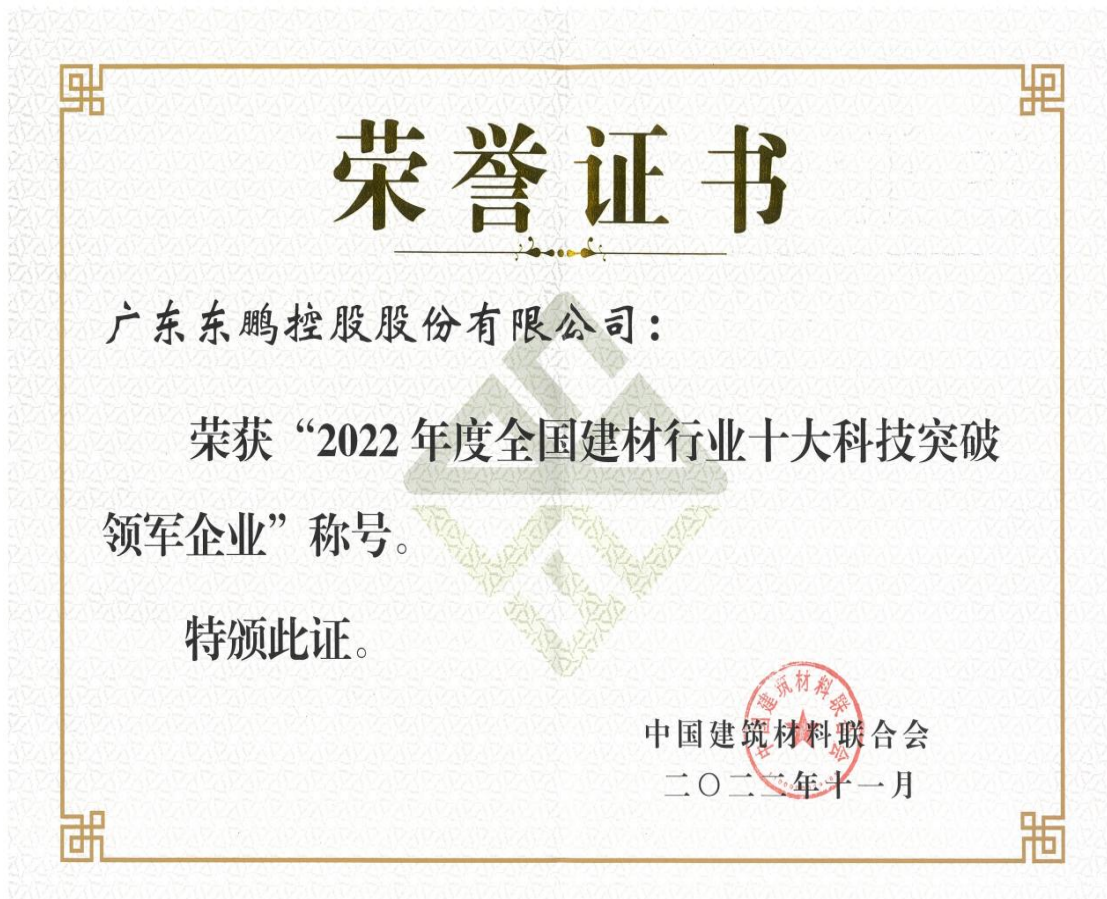
热烈祝贺东鹏瓷砖荣获
2022国际绿色零碳节
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奖











9、检测报告，本次投标所有产品，投标人均需提供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

1. 东鹏墙板（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9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A0593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9**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商标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m ²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20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甲醛释放量		
检测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中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竹(木)塑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专用章)</p>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9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 竹(木)塑	检测 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 (mg/m ³)	≤0.124	未检出 (72h)	符合	GB/T17657-2013 4.60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永顺。 2、未检出说明: 甲醛释放量 < 0.005mg/m ³ 。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2. 东鹏墙板（氯乙烯单体）检测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8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A05938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8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东鹏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500g, 1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3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氯乙稀单体		
检测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中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竹(木)塑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专用章)</p>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8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 -竹(木)塑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氯乙烯单体/ (mg/kg)	≤5	未检出	符合	GB/T 4615-1984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2、未检出说明: 氯乙烯单体<0.1mg/kg。					

————— 本报告结束 —————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3. 东鹏墙板（耐老化）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3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B01973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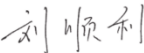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东鹏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75mm×150mm 3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竹(木)塑集成墙面板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 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6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1、耐人工气候老化		
检测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竹(木)塑集成墙面板的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专用章)</p>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耐人工气候老化 (300h)	外观无开裂、 无脱落、无鼓泡	外观无开裂、 无脱落、无鼓泡	符合	JG/T 579-2021 7.3.7 GB/T 16422.2-2014 方法 B 5 号循环 GB/T 250-2008
		耐光色牢度 (灰色样卡)≥3 级	耐光色牢度 (灰色样卡) 4-5 级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本报告结束—————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4. 东鹏墙板（耐撞击性能）检测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2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B01972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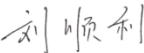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2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东鹏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600mm×2800mm 3 张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竹(木)塑集成墙面板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06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1、集成墙面耐撞击性能		
检测结论	<p>*经检测，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p>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集成墙面耐撞击性能	集成墙面板、墙面板间拼缝, 经撞击试验后应无明显变形及破坏。	集成墙面板、墙面板间拼缝经撞击试验后无明显变形及破坏。	符合	JG/T 579-2021 7.7 GB/T 14155-2008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 本报告结束 —————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5. 东鹏墙板（燃烧性能）检测报告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3-04-0891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型号规格: (600×2800×9) mm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化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3-04-0891

第 1 页 共 3 页

产品名称	东鹏墙板	生产日期	2023-03-20
商标	东鹏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600×2800×9) mm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SS033297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9.5m ² (13块)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讫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检验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判定依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p>所检项目符合GB 8624-2012标准[平板状建筑材料B₁ (B-s3, d0)级]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此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1)</p> </div>		
备注	SBI试样安装说明: 试样采用机械方式紧固在燃烧性能为A1级的基材上, 基材紧贴背板进行安装, 基材为厚12mm, 密度900kg/m ³ 的硅酸钙板。分级结果在该安装方法下有效。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吉均

主检: 何家成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2023. 04. 26)
防伪查询码: 0F921AD86B6ECCD7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3-04-089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B)					
1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 ₃₀₀	W/s	≤120	55.2	合格
2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LFS	----	<试样边缘	符合要求	合格
3	600s内总热释放量 THR _{600s}	MJ	≤7.5	4.2	合格
4	60s内火焰尖高度 F _s	mm	表面火焰轰击: ≤150	44	合格
		mm	边缘火焰轰击: ≤150	40	
5	60s内燃烧滴落物	----	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产烟特性等级 s3					
6	或600s内总产烟量 TSP _{600s}	m ²	>200	450.6	合格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7	燃烧滴落物/微粒	----	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符合要求	合格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吉均

主检:

何家成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2023.04.26)
防伪查询码: 0F921AD86B6ECCD7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3-04-0891

第 3 页 共 3 页



SBI试验前试样长翼



SBI试验前试样短翼



SBI试验后试样长翼



SBI试验后试样短翼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吉均

主检:

何家成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2023.04.26)
防伪查询码: 0F921AD86B6ECCD7

6. 东鹏墙板（物理性能 1）检测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4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B01974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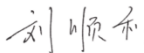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4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东鹏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50mm×100mm 5 块 10mm×10mm 2 块 100mm×100mm 1 块 120mm×120mm 6 块 500mm×500mm 3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竹(木)塑集成墙面板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11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尺寸稳定性、表面耐划痕性能等共 5 项，详情见数据页。		
检测结论	<p>*经检测，送检样品涂层附着力检测结果见第 2 页；其余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竹(木)塑集成墙面板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p>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1974**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尺寸稳定性	≤0.75%	0.30%	符合	JG/T 579-2021 7.3.10 GB/T 17657-2013 4.34
2	表面耐划痕性能	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	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	符合	JG/T 579-2021 7.3.13 GB/T 17657-2013 4.39
3	维卡软化温度	≥70°C	80°C	符合	JG/T 579-2021 7.3.14 GB/T 1633-2000
4	涂层附着力	—	0 级	—	JG/T 579-2021 7.3.4 GB/T 9286-2021
5	耐污染性能	≤2 级	1 级	符合	JG/T 579-2021 7.4 JG/T 463-2014 6.4.3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7. 东鹏墙板（物理性能 2）检测报告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3-04-0697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型号规格: (600×2800×9) mm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化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3-04-0697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东鹏墙板	生产日期	2023-03-30
商标	东鹏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600×2800×9) mm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SS033298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500×500) mm/块×6块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讫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检验依据	GB/T 24137-2009《木塑装饰板》		
判定依据	GB/T 24137-2009《木塑装饰板》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p>所检项目符合GB/T 24137-2009标准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此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无效。 (1)</p> </div>		
备注	_____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黄玘

主检: 关能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3. 04. 26)
防伪查询码: C9E18EE65DE2A01D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3-04-0697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含水率	%	≤2.0	0.3	合格
2	抗弯强度	MPa	≥20.0 (平均值) ≥16.0 (最小值)	平均值: 23.9 最小值: 23.1	合格
3	抗弯弹性模量	MPa	≥1800	2550	合格
4	板面握螺钉力	N	≥800	1246	合格
5	邵氏硬度 (HD)	----	≥55	78	合格
6	吸水厚度膨胀率	%	≤0.5	0.2	合格
7	表面胶合强度	MPa	≥0.60	0.68	合格
8	可溶性铅	mg/kg	≤90	未检出	合格
可溶性铅检出限为1.0m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黄玘

主检:

关能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3.04.26)
防伪查询码: C9E18EE65DE2A01D

8. 东鹏墙板（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7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A05937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7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东鹏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500g, 1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 《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重金属含量 (铅、镉、汞)		
检测结论	<p>*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中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竹 (木) 塑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专用章)</p>		
备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韩蔚 审 核: 陈鹏 编 制: 林俊英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37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 -竹(木)塑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重金属含量/ (mg/kg)	铅	≤1000	未检出	符合	GB/T 26125-2011
		镉	≤100	未检出	符合	
		汞	≤1000	未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p>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2、未检出说明: 重金属(铅、镉、汞)均<5mg/kg。</p>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

9. 东鹏墙板（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40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A05940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客户线上服务平台：<http://www.ctc-online.cn>

业务接待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400-010-0010、010-5116767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40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东鹏墙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东鹏
生产单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m ²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1 月 04 日
判定依据	JG/T 579-2021《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		
检测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检测结论	<p>*经检测,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579-2021 中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竹(木)塑的技术要求。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专用章)</p>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徐科 审 核: 刘实华 编 制: 王松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A05940**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表 10 其他集成墙面板- 竹(木)塑	检测 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² ·h)] (72h)	≤0.50	0.42	符合	HJ 571-2010 附录 A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地点: 永顺。					

—————本报告结束—————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检集团简介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国检集团，英文简称 CTC，股票代码 603060）经过近七十年的不懈努力与执着追求，发展成为国内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领域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作为 A 股首家“中国”字头、集检验认证为一体的上市公司，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且下辖三十余个国家级及行业级检验检测实验室，可为建材生产企业、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工业窑炉、可再生资源、新能源、居家生活等各类客户提供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秉承“公正为本、服务社会”的核心理念，为客户的品牌价值提升、为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为“质量兴国”“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实现贡献力量！

更多详情见公司官网：<http://www.ctc.ac.cn/>